

# 僚人考

## 芮逸夫

### 一、引言

我國史乘中所載的僚人(註一)，作者在八年前曾寫過僚爲仡佬試證一文，證明他們就是今日在貴州、雲南、川南、湘西、廣西乃至越南東京北部山地等處零星散居的仡佬及土僚(註二)。最近又寫了仡佬的族屬問題一文，認為仡佬或土僚，據所知的資料，在體質上及文化上都不能判別他們究屬何種族系；只有在現存的語言資料上，由其結構的特徵方面看，他們是屬於漢藏 (Sino-Tibetan) 語族或漢泰 (Sino-Thai) 語系的(註三)。

今年夏初讀德人 Wolfram Eberhard 所著中國史(註四)，其第一章史前史第五節論中國史前的主要文化，以為在西元前二千五百年之頃(約當五帝時代的初期，黃帝稍後之時)，並沒有什麼聖王的教化，而只有許多各別的地域文化，主要的有以下的八種：

(a) 東北文化，以現在的河北、山東及南滿諸省為中心，其人為通古斯族之祖，大概還雜有今日西伯利亞土著的成分。主要的是從事狩獵，不久即發展少量原始的農耕，製作粗厚的陶器，其基本形制，如三足陶壺等，為後來的中國陶器所保存。更後，則養豬成為這一文化的典型。

(註一) 『僚』原多作『僚』(玉篇：力道切，夷名)或『僚』(廣韻：盧皓切，西南夷名)。本文中提及此種『𠂇』旁、『𠂇』旁或蟲旁族名時，均依民國二十九年九月十八日國民政府渝文字第五八五號訓令抄發的改正西南少數民族命名表，將過去的蟲獸偏旁改從『𠂇』旁或其他不從蟲獸偏旁之字。參看芮逸夫：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頁165—189。

(註二) 參看芮逸夫：僚爲仡佬試證，頁345—356。

(註三) 參看同上：仡佬的族屬問題，頁291—297。

(註四) 原著初用德文寫成，名 Chinas Geschichte，1948年在瑞士出版。後由 E. W. Dicks 譯成英文，名 A History of China，1950年在英國倫敦出版。作者所讀的是英譯本。

- (b) 北部文化，在東北文化之西，即今山西、熱河（按當包括察哈爾省南部）等省境。其人原都從事狩獵，但當時已改營游牧，而以牧牛為主。他們就是後來的蒙古各部族之祖，即所謂原蒙古人 (Proto-Mongols)。在人類學上和通古斯人同屬蒙古種 (Mongol race)。
- (c) 西北文化，在北部文化之西，其人並非蒙古種。他們原來也都從事狩獵，後來變成牧人，也有不少種小麥和小米的農人。主要的家畜却不是牛而是馬。這一文化的中心地區是現在的陝西和甘肅兩省的平原地帶。他們是後來的突厥諸族之祖無疑。
- (d) 西部文化，在今日的四川（按當包括西康和青海兩省的東部）、陝西、甘肅等省的山區。他們是今日土伯特諸族之祖，都是牧羊人，常驅着牧羣，游牧於高山之上。
- (e) 在南部別有四種文化。其一為極原始的僚族文化，其人為南亞語系 (Austro-Asiatic) 民族之祖。他們至今尚未脫離原始獵人的階段，並有一部份不知弓箭。其東為僾族文化，是一種早期的南島語系 (Austronesian) 文化。其人多山居，或從事採掘及狩獵，或從事簡單的農耕。泰族文化以農業著稱，而雜有僚族文化的成分。其人多居河谷，農作物以稻米為主。後來向南擴展，成為今日暹羅民族的主要成分。較後起的是越族文化，淵源於僚、泰兩族的混合文化，乃是另一種早期的南島語系文化，當時已擴展到印度尼西亞各處(註一)。

Eberhard 研究中國文化的起源有年，1937年即曾發表過早期的中國文化及其發展 (Early Chinese Cultures and their Development, Smithsonian Report for 1937) 一書。後來再加修正，用德文寫成中國邊疆民族的文化和移民 (Kultur und Siedlung der Randvölker Chinas, T'oung Pao, Vol. 36, 1942 的補編) 及古代中國的地域文化 (Lokalkulturen im alten China) 兩書。後書又分兩冊：一論北部和西部的地域文化 (Die Lokalkulturen des Nordens und Westens, T'oung Pao Vol. 37, 1942 的補編)，一論南部和東部的地域文化 (Die Lokalkulturen des Südens und Ostens,

(註一) 參看 Eberhard: A History of China, pp. 7-10.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III, 1942)。上文所引述的，乃是他研究古代中國的地域文化的結論。他這個結論和作者在近二十年來研究中國邊疆主要民族的分類和分佈的結果，在大體上，有些是約略相同的(註一)。例如論古代的東北、北部、西北及西部的四種文化，以其人為今日的通古斯、蒙古、突厥及土伯特四族之祖。惟以僚族為南亞語系民族之祖，僂族和越族為南島語系民族之祖，則非作者現時所敢言。考南部中國(包括西南和東南)的民族，據先秦古籍所記，舜、禹時(約當西元前二十三世紀時)有苗(見於書皋陶謨及呂刑)、苗民(書呂刑及山海經海內經)、有苗(書皋陶謨、墨子兼愛篇及尚同篇、荀子議兵篇、呂氏春秋召數篇、戰國策趙策)、三苗(書堯典及禹貢、左傳昭公元年、國語楚語、戰國策秦策及魏策、竹書紀年、韓非子)、九黎(國語楚語)等等。伊尹為四方令時(約當西元前十八世紀時)正南有甌、鄧、桂國、損子、產里、百濮、九菌(逸周書王會篇)。周武王伐紂時(即西元前十二世紀時)西南有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書牧誓)。齊桓公霸諸侯時(即西元前七世紀時)南方有吳、越、巴、牂牁、蠶、不庚、雕題、黑齒、荆夷九國(管子小匡篇)。自西周訖於春秋戰國之際(即西元前十二世紀至第三世紀約八九百年間)，古人對南方民族或稱『蠻夷』(書堯典及左傳)，或稱『蠻荆』(詩經)，或稱『羣蠻』(左傳)；而所謂濮又有『百濮』之稱(左傳文公十六年)。他們所指稱的族類非常繁複，清顧棟高所謂『中國往往不能悉舉其號，第稱蠻曰羣蠻，濮曰百濮以概之。蓋其種類實繁，其地為今某州縣，亦難可深考。』(註二)那是因為南方諸族，數千年來，混雜已久，歷代載籍又多語焉不詳，要想把他們分別清楚，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

Eberhard 利用近代民族學及考古學上的資料，推測中國南方在西元前二十五六世紀時即有上述僚、僂、泰、越四族的文化。然關於這四族的考古學上的資料，都尚有待於發掘；而在中國文獻上，只有越之稱見於先秦古籍，漢時乃有百越或百粵之稱，據史記、兩漢書、三國志諸史所記，有揚越、南越、東越、閩越、甌越、駱越、山越之別。其後裔在東南沿海的，自兩漢以來，漸歸漢化；在今越南三折之地的，便

(註一) 參看芮逸夫：中華國族的支派及其分佈，頁 6-10；又再論中華國族的支派及其分佈，頁 33-36；又中國民族，頁 31-39。

(註二) 參看顧棟高：春秋大事表卷三九四裔表南蠻表。

是今之越人(Vietnamese)或安南人(Annamese)(註一)。至於泰,似乎和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所記之撣(音擅,東觀漢記作擅,通典作檀,音近 Tai 或 Thai)的後裔為同族而異支。在今廣西的為僮家,在貴州的為仲家,在雲南西南的為擺夷,在中南半島西北部建立南北撣邦(Shan States)的為撣人(Shans),在中部建立寮國(老撾Laos)的為寮人(Laos),在南部建立泰國(Thailand)的為暹羅人(Siamese)。(註二)僂似乎是古代的蠻或羣蠻的一種,也可以說是狹義的蠻。其後裔大都在今廣西、廣東北部、湖南西南,貴州東南及雲南南部也有少數。而在今越南東京北部山地的仍稱為蠻(Man),有大板蠻(Man Coc)、小板蠻(Man Tien)、藍靛蠻(Man Lan Tien)、青衣僂或青衣山子(Xanh-y)、白袴蠻(Man Quan Trang)、高蘭蠻(Man Cao-lan)、山蠻或山僂(Man Quan Coc 或 So'n-Yao)等等(註三)。在泰國北部山地(註四)及緬甸撣邦東北(註五),也都有少數僂人。僚在本文開首時已經提及,就是今日的仡佬和土僚,其遠祖當為春秋時的牂牁國、漢夜郎國的主要屬民(說詳下文),晉時稱僚或鳩僚,六朝末或稱屈僚,唐時或稱葛僚、僂僚、仡僚,或又稱蠻,宋時或稱信僚、仡佬,元、明以來又有土僚、土僚蠻、禿刺蠻等稱,而以仡佬之稱最為普遍(註六)。

關於上述四族的族屬問題,中外學人的意見頗為紛歧,而於僚族為尤甚。中國史家(如北齊魏收,唐令狐德棻及李延壽等)大都以僚為南蠻別種。清吳震方嶺南雜記云:『僚即蠻之別種,出自梁、益之間。其在嶺南,則隋、唐時為患。然是時不言有僂、宋以後又不言僚。意其類分合無定,故隨代異名。明通志,凡山寇皆謂之僚,蓋山寇亡命烏合,未必種傳,無從究考。』這顯然是把僚和僂混為一談。明鄺露赤雅,清檀萃說蠻都說:『僚俗略與僮同。』赤雅並以為侗人和𠵼人也都是僚類。這又是把僚和泰混為一談了。清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省僚條:『峒僚者,嶺表溪峒之

(註一) 參看 Rousseau: Note sur les origines du peuple annamite, pp. 245-264. (馮承鈞譯,鄂盧梭:安南民族之起源,頁 112-130)。

(註二) 參看 Dodd: The Tai Race, pp. 23-301.

(註三) 參看 Lajonquièr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pp. 210-288; Abadie: Les Races du Haut-Tonkin de Phong-Tho à Lang-Son, pp. 105-142.

(註四) 參看 Graham: Siam, Vol. I, pp. 145-147; The Ministry of Commerce and Communications, Bangkok: Siam, Nuture and Industry, pp. 102-103.

(註五) 參看 Lowis: The Tribes of Burma, pp. 40-41; Enriquez: Races of Burma, p. 123.

(註六) 參看芮逸夫:僚為仡佬試證, pp. 245-354。

民，古稱山越。』這又是把僚和越混爲一談了。近世如法人 E. Lunet de Lajonquièr (註一)，Maurie Abadie (註二) 都以土僚 (T'ou-lao) 爲泰 (Thai)，Alfred Liétard 則以白土僚爲倮 (Lolo)，而以黑土僚爲泰 (Tdi) (註三)。梁啓超氏以僚爲倮，列入百濮族 (註四)。丁文江氏則將土僚列入擺夷類 (註五)。劉錫藩 (註六)、徐松石 (註七)二氏都以僚和僮爲同族，馬長壽氏初也以僚和僮爲同族，歸入撣台 (Shan-Tai) 族系的僮僚羣 (註八)，後來却又以僚爲倮 (註九)。林惠祥氏也把僚列入僰撣系 (註十)。陳修和 (註十一)、戴裔煊二氏則以僚爲駱 (雒)，戴氏並說僚是寮 (老撾 Laos) 之對音，而認爲和古之駱 (雒) 越、越人、里 (俚) 人或烏 僕 人、巴 郡 南 郡 蠻、板 楯 蠻或竇 人、哀 牢 夷有親緣關係，而和今之岐、黎、僮、洞、俍、大良、伶、水家、母老、佐佬、卡倫、仲家、羊黃 (傷僕)、黑苗、土僚、擺夷、沙人、蠶家等等爲同族 (註十二)。凌純聲氏初以鳩僚、土僚、佐佬、民家、僰人、僰子爲同族，歸入僰僚族 (註十三)，後又改入漢藏系漢撣族的僚僰羣 (註十四)，最近又改入南島系民族的洞僚羣，而以史籍所載的黎、濮、僚、越同爲印度尼西安族，並以印度尼西安人的祖先爲古代居於中國長江流域以南的百越，且包括百濮 (註十五)。江應樸氏以僚爲苗之另一支派 (註十六)，羅香林氏以僚爲夔越，而夔越則爲古代越族的一支，或稱爲濮，其苗裔的一部分至南北朝時，仍出沒於川、鄂界上，而稱爲蠻、蜒，或稱爲僚。又以僰夷爲越族遺裔，亦即濮族遺裔 (註十七)。

(註一) 參看 Lajonquièr: op. cit. pp. 197-198.

(註二) 參看 Abadie: op. cit. pp. 96-97.

(註三) 參看 Liétard: Au Yunnan, Les Lolo p'o, p. 1-48.

(註四) 參看梁啓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頁11-12。

(註五) 參看丁文江:爨文叢刻自序。

(註六) 參看劉錫藩:嶺表紀變，頁12-13，頁23-24。

(註七) 參看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頁93-94，頁96-99，頁253-254；又泰族僮族學族考，頁103-111。

(註八) 參看馬長壽:中國西南民族分類，頁186, 190-192。

(註九) 參看同上：四川古代僚族問題，頁168-182。

(註十) 參看林惠祥:中國民族史下冊，頁271-274。

(註十一) 參看陳修和: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頁61-64。

(註十二) 參看戴裔煊:僚族研究，頁55-91。

(註十三) 參看凌純聲:唐代烏蠻白蠻考，頁81-82。

(註十四) 參看同上：中國邊疆文化下，頁59-60。

(註十五) 參看同上：中國邊疆民族，頁4, 16-17；又南洋土著與中國古代百越民族，頁43。

(註十六) 參看江應樸: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頁49-50。

(註十七) 參看羅香林:百越源流與文化，頁102-103, 276-283。

上引諸家之說，可謂紛紜之極；使讀者看了，大家要覺得迷惑，而有莫衷一是之感。作者以為諸家根據若干相似之點，便把僚人和苗、僂、僮（泰）、越乃至黎（俚）、蠻、濮、僰諸種人認為同族，總覺得未免把他們看的太簡單了。在這一觀點上，我頗同意 Eberhard 的認僚在史前即為和上述諸種人有別的一族；但不敢遽信他的以僚為南亞語系民族之祖，雖然 H. J. Wiens 也附和他的意見（註一），而曾在貴州實地調查過仡佬的鮑克蘭夫人（Inez de Beauclair）也有同樣的推測（註二）。主要的原因是因為他們都沒有把中國史籍中有關僚人的記載看清楚。法國漢學家伯希和（Paul Pelliot）云：『關於僚種之古史文尚未整理，其種居於今之上東京及貴州、四川之一部，似不能以之附於盤瓠種之僂種。……但須有特別之研究，始能確定何種為其現有之遺民。』（註三）作者在五年前曾寫僰人考一文，根據史籍上有關僰人的記載，考定僰人為今之民家，而不是擺夷（泰）（註四）。本文的主旨，在把中國史籍上有關僚人的記載整理出來，略附淺薄的見解，藉供中外學人的參考，並以獻給早在三十餘年前即曾倡導研究民族史（註五），今年十二月十七日滿六十五歲的胡適之先生，作為一份菲薄的壽禮。

## 二、蜀漢兩晉南北朝的僚人

僚之稱，就作者所知，最早似見於晉人記載。三國志卷四三蜀志卷一三張嶷傳記馬忠平南夷豪帥劉胄亂事，裴松之（372—451）注引益都耆舊傳云：

平南事訖，牂牁興，古僚種復反。忠令嶷領諸營往討。嶷內招降得二千人，悉傳詣漢中。

益都耆舊傳一書，據舊唐書經籍志及新唐書藝文志著錄，均作陳壽（233—297）撰（隋

（註一）參看 Wiens: China's March Toward the Tropics, pp. 41, 109-110。

（註二）參看 Beauclair: The Keh Lao of Ku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Records, pp. 26-29, 又中文摘要，頁44。

（註三）參看 Pelliot: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 Siecle, pp. 136-137；  
（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頁6）。

（註四）參看芮逸夫：僰人考，頁249-278。

（註五）胡適之先生在民國十二年發表的國學季刊發刊宣言云：『我們理想中的國學研究，至少有這樣的一個系統：中國文化史：(1)民族史，(2)語言文字史，(3)經濟史，(4)政治史，(5)國際交通史，(6)思想學術史，(7)宗教史，(8)文藝史，(9)風俗史，(10)制度史。』（按該文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及胡適文選，頁311-335。）

書經籍志著錄作陳長壽撰，長字疑衍）。據陳氏所記，可知（一）僚人之稱，古已有之，（二）其人似爲牂牁土著，（三）漢中的僚人是在蜀漢建興間（223—237）由牂牁遷去的。

晉張華（230—300）博物志（卷二）云：

荆州極西南界至蜀郡，諸山夷曰僚子。婦人妊娠七月而產註一，臨水生兒，便置水中，浮則取養之，沈則棄之，然千百多浮。既長，皆拔去牙齒各一，以爲身飾。按今本博物志已非張華原著，當爲後人掇輯，或雜採他說而成註二。然上引一條似非僞託之文。西晉時的荊州，據晉書地理志，統江夏、南、襄陽、順陽、義陽、新城、魏興、上庸、建平、宜都、南平、武陵、天門、長沙、衡陽、湘東、雲陵、邵陵、桂陽、武昌、安城郡、南陽國等二十一郡一國，約當今湖北和湖南兩省地。其極西南界爲武陵（治今湖南常德）和邵陵（治今湖南邵陽）兩郡，又西爲益州所屬極東南界的牂牁郡，約當今貴州省大部之地。牂牁郡之北爲梁州極南界的巴和涪陵兩郡地，西北爲益州所屬的江陽和朱提郡，由朱提北經犍爲，始至蜀郡（治今成都）。由張氏所記，似乎當第三世紀時，在梁州的南界，荊州的極西南界及益州的中南部諸郡，即今川南、滇東、貴州全省乃至湘西等地，都是有僚人的。

晉常璩（成漢李壽時即344—347年間官散騎常侍）華陽國志卷九李特雄期壽勢志云：

晉康帝建元二年（344），蜀土本無僚，至是始從山出，自巴至犍爲、梓潼，佈滿山谷，大爲民患。加以饑饉，境內蕭條。

又北魏酈道元水經注卷二十漾水下：『又東南過巴郡閬中縣』注云：

水出巴嶺，南歷僚中，謂之東遊水。李壽之時，僚自牂牁北入。所在諸郡，佈滿山谷。

又宋李石續博物志引寧國論云：

蜀中本無僚，犍爲、德陽山谷洞中，壤壤而出，轉轉漸大，自爲夫婦而益多。

又宋郭允蹈蜀鑑引梁李膺益州記云：

（註一） 疑僚人本不知歲月，而誤以四十日爲一月；否則是不可能的。

（註二） 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卷一三九子部四九類書類存目三博物志十卷提要云：『舊本題張華撰……或原書散佚，好事者掇取諸書所引博物志，而雜採他說以足之。故證以藝文類聚、太平御覽所引，亦往往相符。其餘爲他書所未引者，則大抵剽掇大戴禮、春秋繁露、孔子家語、本草經、山海經、拾遺記、搜神記、異苑、西京雜記、漢武內傳、列子諸書，鉤釅成帙，不盡垂之原文也。』本文所引據太平御覽卷三六一補蜀郡的『郡』字及諸山夷的『山夷』二字。

晉康帝建元元年（343），蜀賓人李壽從牂牁縫僚入蜀。

又晉書卷一武帝紀：

太康四年（283），牂牁僚二千餘落內屬。

又同書卷二十一李壽載紀：

初，蜀土無僚，至此始從山而出。北至犍爲、梓潼，布在山谷，十餘萬落，不可禁制，大爲百姓之患。

又魏書卷一〇一僚傳（北史卷九五蠻僚傳同）：

（代昭成帝）建國（333—376）中（自東晉成帝咸康四年歷康、穆、哀、廢、簡文五帝至孝成帝太元元年），李勢在蜀，諸僚始出巴西、渠川、廣漢、陽安、資中、攻破郡縣（國），爲益州大患。勢內外受敵，所以亡也。自桓溫破蜀之後，力不能制。又蜀人東流，山險之地多空，僚遂挾山旁谷。與夏人參居者頗輸租賦，在深山者仍不爲編戶。

由上引諸條所記，可知蜀土的僚人似乎都是在成漢（304—347）時，由牂牁遷去的，或更早時期即居住山谷洞中，至成漢時始出現的。按漢書地理志云：『牂牁郡，武帝元鼎六年（西元前111）開。』唐顏師古注引漢應劭云：『臨牂牁江也』。又史記卷一六西南夷傳（漢書卷九五西南夷傳同）云：

西南（漢書作南）夷君長以什數，夜郎最大。……（武帝）建元六年（西元前135），……使番陽令唐蒙風指曉南越，南越食蒙（漢書有蜀字）枸醬。蒙問所從來，曰：『道西北牂牁（漢書有江字），牂牁江廣數里，出番禺城下。』蒙歸至長安，問蜀賈人，賈人曰：『獨蜀出枸醬，多持鷄出市夜郎。夜郎者，臨牂牁江，江廣百餘步，足以行船。』……乃拜蒙爲郎中將，……發巴、蜀卒治道，自僰道指牂牁江。……獨置南夷、夜郎兩縣，一都尉。……遂平南夷爲牂牁郡。夜郎始倚南越（漢書作粵），南越（粵）已滅，還誅反者，夜郎遂入朝，上以爲夜郎王。

由史、漢所記，可知牂牁原爲夜郎國之地。按牂牁早在春秋（西元前722—468）初即已建國。管子小匡篇云：

桓公（西元前685立—642卒）曰：『余乘車之會三，兵車之會六。九合諸侯，一匡

天下。北至孤竹、山戎、穢、貉、拘秦、夏，西至流沙，西虞，南至吳、越、巴、牂牁、張、不庾、雕題、黑齒、荆夷之國，莫違寡人之命，而中國卑我。』唐房玄齡注云：『皆南夷國號』。按管子一書，本非一人之筆，後人附會之處頗多；但上引一節，出於先秦時人之說則可無疑（註一）。可知在齊桓公霸諸侯時，即已有牂牁國，其立國之始，必猶在齊桓公以前。惟以後却見載籍，直至漢武平南夷開郡時，始恢復牂牁之稱，上距齊桓公稱霸時已五百餘年了。

至於夜郎國的疆域及其屬民爲何種夷人，史、漢均未提及，據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云：

西南夷者，在蜀郡徼外。有夜郎國，東接交趾，西有滇國，北有邛都國，各立君長。其人皆椎結，左袒，邑聚而居，能耕田。……夜郎者，初，有女子浣於遜水，有三節大竹流入足間，聞其中有號聲，剖竹視之，得一男兒，歸而養之。及長，有才武，自立爲夜郎侯，以竹爲姓。武帝元鼎六年（西元前111）平南夷爲牂牁郡，夜郎侯迎降，天子賜其王印綬。後遂殺之。夷僚咸以竹王非血氣所生，甚重之，求爲立後。牂牁大守吳霸以聞天子，乃封其三子爲侯。死，配食其父，今夜郎縣有竹王三郎神是也。初，楚頃襄王時，遣將莊豪從沅水伐夜郎，軍至且蘭，椓船於岸而步戰。既滅夜郎，因留王滇池。以且蘭有椓船牂牁處，乃改其名爲牂牁。牂牁地多雨潦，俗好巫鬼禁忌，寡畜生，又無蠶桑，故其郡最貧。

由范書所記，可知夜郎國的疆域，約當今貴州全省及川南、滇東、桂北之地。漢武時開牂牁郡後，據漢書地理志，凡二萬四千二百一十九戶，十五萬三千三百六十口，置故且蘭（今貴州平越、甕安、黃平、貴定、台拱、石阡、餘慶、麻江、鑑山九縣地）、镡封（今雲南霑益、平彝、宣威三縣地）、蠻（今貴州遵義、桐梓、正安、綏陽、婺川、湄潭、鳳岡七縣地）、漏臥（今廣西鳳山、東蘭、田陽、天保、靖西、恩隆、那馬、隆山八縣地）、平夷（今貴州黔西、大定、畢節、水城、織金五縣地）、同並（今

（註一）清姚際恒古今僞書者以管子爲真書而雜以僞者，其管子條按語云：『其大匡、中匡、小匡諸篇亦本論譜「一匡天下」爲辭。又曰：「召忽之死也，賢其生也；管仲之生也，賢其死也。」亦本論譜。又「兵車之會六，乘車之會三。」本國語。又言「春秋所以紀成敗。」管未見春秋也。漢志八十六篇，今篇數同。大抵參入者，皆戰國周末之人，如稷下、游談輩；及韓非、李斯輩，襲商君之說，借管氏以行其說者也。』

雲南曲靖、陸涼、師宗三縣地)、談指(今廣西河池、南丹及貴州羅甸三縣地)、宛溫(今貴州盤縣、普安、安南、興仁、貞豐五縣地)、毋斂(今貴州獨山、荔波、平舟及廣西宜北、恩陽五縣地)、夜郎(今貴州三合、都江、榕江、下江、八寨、都勻、丹江、大塘、龍里、貴陽、開陽、修文、清鎮、平壩、安順、定番、長寨、廣順、鎮寧、關嶺、紫雲、普定、郎岱、息烽二十四縣地)、毋單(今雲南華寧縣地)、漏江(今雲南通海、開遠二縣地)、西隨(今雲南蒙自、文山等縣地)、都夢(今雲南廣南及其鄰境地)、談稟(今雲南瀘西、彌勒二縣地)、進桑(今雲南馬關縣地)、句町(今貴州興義、安龍、冊亨、雲南羅平、富川及廣西鎮邊、西林、西隆八縣地)十七縣(註一)。又犍爲郡，據唐顏師古注引應劭云：『故夜郎國』；荀悅則云：『夜郎，犍爲屬國也。』不知誰是。然夜郎國疆域及於今之川南一帶，顯然可知。至於夜郎國的屬民，則爲求爲竹王立後的夷僚。『夷』爲部族的通稱，『僚』則在漢晉時，當指上文所考，在蜀漢時嘗遷入漢中，成漢時在蜀之山谷間出現的牂牁土著，即益都耆舊傳所謂『古僚種』。所以范書所謂『夷、僚』的含義，應是指當時夜郎國的屬民中有若干種夷人，而以僚人爲主。因此，作者以爲僚人乃是夜郎國或牂牁郡的主要屬民。

惟華陽國志卷四南中志云：

南中在昔，蓋夷越之地，滇、濮、句町、夜郎、葉榆、桐師、嶲唐侯王國以十數。編髮左袴，隨畜遷移，莫能相雄長。周之季世，楚威王遣將軍莊蹻泝沅水，出且蘭，以伐夜郎，植牂牁槃(按當作桺)船。於是且蘭既克，夜郎又降，而秦奪楚黔中地，無路得反，遂留王滇池。蹻，楚莊王苗裔也。以牂牁槃(桺)船，因名且蘭爲牂牁國。分侯支黨，傳數百年。秦并蜀，通五尺道，置吏主之。漢興，遂不賓。有竹王者，興於遜水。有一女子浣於水濱，有三節大竹流入女子足間，推之不肯去。聞有兒聲，取持歸破之，得一男兒。長養有才武，遂雄夷狄，氏以竹爲姓。……武帝轉拜唐蒙爲都尉，開牂牁，以重幣喻告諸種侯王，侯王服從，因斬竹王，置牂牁郡，以吳霸爲太守，及置越巂、朱提、益州四郡。後夷濮阻城，咸怨訴竹王非血氣所生，求立後嗣。霸表封其三子列侯，死配食父祠，今竹王三郎神是也。

(註一) 十七縣今地多據胡蘆：牂牁叢考第三篇，頁 16-46。惟異說頗多，但大致不差。關於牂牁和夜郎的關係，可參考勞榦：象郡牂牁和夜郎的關係一文，頁 220-228。

上引常志之文，和史、漢、范書所記，頗多乖異，其中有幾點顯然是和事實不符的。例如莊蹻伐夜郎事，云在『楚威王』時，顯然是承史、漢之誤。漢書地理志牂牁郡下顏注引常志便作楚頃襄王。清張澍並加考定，以爲當從范書作『楚頃襄王時』事。續黔書卷二莊豪條云：『按楚威王于周顯王三十年（西元前339）立，至四十年（前329）薨，在位十年。至赧王三十五年（前280），秦始取巫、黔中地。中歷顯王之八年（前328—321），慎靚王之六年（前320—315），相距四十八年也。如爲威王時事，則蹻在滇已五十餘年矣，何以稽久不歸？考頃襄王之立也，在赧王十六年（前299），距秦取地（按司馬錯攻拔楚黔中事，在秦昭襄王二十七年，即西元前280年）十九年。蹻之奉使至滇，值楚道不通，當在此時矣。……史記作莊蹻，前漢書承之，後漢書作莊豪，華陽國志作蹻，云楚襄王苗裔。通鑑莊豹注：「莊姓，宋戴莊之族，有出於楚者，莊蹻是也，亦作豪。」蓋豪即蹻，古字相通，字亦相借。雲南通志謂豪爲蹻之裔者，無據之說也。』又竹王崛起，號稱夜郎，明明是漢武（前140即位—87卒）稍前之事，而云早在百餘年前的楚頃襄王時（前298立—264卒）有伐夜郎事，也顯然有誤。作者頗疑夜郎或爲牂牁之譌。又如『以牂牁繫船，因名且蘭爲牂牁國。』范書也承其誤。以牂牁之名，由上引管子小匡篇所記，即可知常志之誤了。清莫與儔牂牁考云：『既讀管子書，乃知常、范並誤。（以下引管子小匡篇文，同上引）然則桓公定霸時，南夷已有牂牁矣。莊蹻在後四百餘年，安得其時始改名？常氏漫記傳聞之辭，范氏因未深考，不知即與史、漢乖異也。意牂牁有國之始，必猶不在齊桓時。』所論極是。

以上兩點，前人已多所論證。此外尚有幾點，因和本文主題無關，這裏可以不必再贅。現在所要討論的是關於夜郎國的屬民，范書作『夷、僚』，而常志則作『夷、濮』。按常志記南中夷人，用字頗多漫不經心。如云：『南中在昔，蓋夷、越之地。』又云：『竹王者，……長養有才武，遂雄夷、狄。』而敍至竹王被斬後，則又云：『夷、濮阻城。』及敍至王遜（晉南夷校尉寧州刺史）剿滅私發夜郎莊王墓的夷人時，却又云：『惡僚剛夷。』前後的不符如此！如果不是常氏將僚、濮混爲一談，疑後人傳抄刊刻必有譌誤。按今所有常志最早爲宋嘉泰四年（1204）李圭刻本，已多所刪改（註一）

（註一）宋李圭重刊華陽國志序云：『本朝元豐（1078—1085）間，呂大防（太防）守成都，嘗刊是書以廣流傳；而載謨荒忽，刻刻愈多，觀者莫曉所謂。……凡一事而先後失序，本末舛逆者，則考而正之；一意而詞旨重複，句讀錯雜者，則刊而去之；設或字誤而文理明白者，則因而全之。其他旁搜遠取，求通於義者，又非一端。若其無所考據，則亦不敢臆決，姑闕之，以俟能者。然核之舊本之訛謬，大略十得五六矣。』可見原本錯誤很多，經李圭刪改者不少。

## 僚人考

明刻本既多殘缺不全，又皆舛誤不可讀（註一）。由上文所考，證以『惡僚剛夷』之文，可能常志所云『夷、濮』之『濮』，也許是『僚』字之譌。試看常志所記之濮，在夜郎國或牂牁郡內的，只此一見。此外在南中志所記的有：

晉寧郡……談橐縣有『濮僚』。

永昌郡……有穿胸、儋耳種，閩、越、濮、鳩僚，……有閩、濮、儂、越、躰濮、身毒之民。……靖蛉縣……濮水同出。

興古郡……多鳩僚、濮。……句町縣，故句町王國名也。其置自濮王，姓毋，漢時受封至今。

在蜀志所記的有：

蜀郡……臨邛縣……有布濮水，一作濮千水。

廣漢郡……德陽縣……太守夏侯慕時，古濮爲功曹。

越雋郡……會無縣……渡瀘得住（按當作堂）狼縣，故濮人邑也，今有濮人冢，冢不閉戶。

按晉寧郡『談橐縣有濮僚』，下接『伶邱縣有主僚。』可見濮僚之『濮』，乃是『僕』字之譌。清羅繞典黔南職方紀略云：『晉代邛、笮間有山僚，……諸蠻種多役屬之，遂名其役屬之蠻爲僕僚，其僚人則謂之主僚。』似頗可信。永昌郡靖蛉縣的『濮水』，蜀郡臨邛縣的『布濮水』或『濮千水』，漢書地理志則作『僕水』及『僕千水』。可見都和濮人無關。其和濮人有關的，只有永昌郡下一再提及的濮，興古郡句町縣的濮王國、廣漢郡德陽縣的古濮人及越雋郡堂狼縣的故濮人。但永昌郡遠在今雲南迤西之地，德陽在今川北梓潼及其北境，會無在今西康東南會理境。至於書牧誓、逸周書王會篇、左傳隱、文、昭諸公時所記的濮或百濮，據徐中舒（註二）、顧頡剛（註三）二氏的考證，自周初至春秋時當在江、漢流域，即今湖北西部之地。歷戰國至秦、漢，不見記載。由上引華陽國志所記，似乎是由鄂西而遷徙至今川、康、滇三省境的。那些地方距離臨牂牁江或遜水的竹王所在地或夜郎首邑，都相當遙遠。句町近今滇、黔、

（註一）清廖寅校刊華陽國志序云：『明刻本俱缺卷十之上中兩卷，近時始有補完本，而皆舛誤不可讀。』

（註二）參看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探討，頁150-151。

（註三）參看顧頡剛：古代巴蜀與中原的關係說及其批判，頁220-221。

桂交界一帶，自成其濮王國。求爲竹王立後的夷人，似不會是住地那麼遙遠的濮人或自成濮王國的屬民。這也可作爲當志『夷、濮』爲『夷、僚』之譌的消極的佐證。

至於晉時在夜郎國或牂牁郡及梁、益二州以外其他各郡的僚人，據華陽國志南中志所記的有：

晉寧郡……談橐縣有濮僚，伶邱縣有主僚。

永昌郡：古哀牢國，……建武二十三年(西元47)……以爲西部屬國。其地東西三千里，南北四千六百里。有穿胸、儋耳種，閩、越、濮、鳩僚，其渠帥皆曰王。……孝明帝永平十二年(西元69)……乃置郡。屬縣八，戶六萬，去洛六千九百里，寧州之極西南也。有閩、濮、鳩僚(註一)、儂、越、裸濮、身毒之民。

興古郡：(蜀漢)建興三年(西元225)置，屬縣十一，戶四萬，去洛五千八百九十里，多鳩僚、濮。

由當志所記，可知晉代僚人的分佈，更遠至雲南中部的晉寧郡及西南邊境的永昌郡。惟時時發生變亂的，則爲蜀境之僚。據上引魏書、北史所記，可知成漢李勢之亡，與其不能應付僚亂有關。其後歷劉宋(420—478)、南齊(479—501)，因有孫謙(宋人，並事齊、梁)(註二)、陳顯達(齊人)(註三)等治僚，德威兼施，變亂不多。至梁武帝(502即位—549卒)時，梁、益二州，歲歲伐僚。後魏宣武帝正始(504—508)初附魏，旋又歸梁。其後周武帝(561立—578卒)平梁、益二州，令所在撫慰。和華人雜居的，頗從賦役。但每歲常出兵討伐，獲其生口，以充賤役。商旅往來，也資以爲貨。所以當時梁、益二州的人家，有『僚奴』的很多(註四)。

關於僚俗的記載，上引諸條都很簡略，只有魏書和北史較詳。惟魏書僚傳已闕，

(註一) 按鳩僚之『鳩』，廣韻：『居求切』。瑞典高本漢(Bernhard Karlgren)擬測其音爲 [kiəu]，和陳高祖紀所稱的『屈僚』，唐時的『僞僚』、『萬僚』、『仡僚』，宋以來的『信僚』、『仡佬』之『屈』、『葛』、『僞』、『信』、『仡』並爲雙聲，疑爲一聲之轉。換句話說，鳩僚即今之仡佬。今安順的披袍仡佬自稱猶爲 [klaο]，僚字的古聲母或爲複輔音 [kl]，古人譯稱爲『僚』，恰如 [klaο] 的音讀。兩晉六朝以來，有些地方因爲音變的關係，『僚』字的聲母變成單輔音了，而僚人自稱之名，則仍爲複輔音，覺得譯稱爲『僚』，不很正確。便加上一個『屈』或『葛』、『僞』、『信』、『仡』等字，所以有上述諸異稱。

(註二) 梁書卷五三孫謙傳云：『(宋明帝 465-472時)爲巴東、建平二郡太守，……僚蠻懷之。』

(註三) 南齊書卷二六陳顯達傳云：『益部山險，多不賓服，大度村僚，前後刺史不能制。顯達……夜往襲之，男女無少長，皆斬之。自此山夷震服。』

(註四) 參看魏書卷一〇一僚傳、北史卷九五蠻僚傳、周書卷49僚傳。

今本爲後人所補，其文除字句間略有一、二字或三數字的增刪及北史加記周文（周書卷四九僚傳作周太祖，唐杜佑通典卷一八七僚傳作周武帝，宋鄭樵通志卷一九七僚傳從北史，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僚條從通典》平梁、益以後的僚事外，和北史蠻僚傳完全相同。太平御覽卷七九六引魏書僚傳僅存片段，其文和今本魏書及北史也只有一二字的不同。陳寅恪先生云：『其（今本魏書）文既與北史僚傳悉符，則與伯起本書異同如何，未能決定。但諸史籍所記僚事大抵相類，伯起元著當亦不至大相懸殊也。』（註一）今節錄今本魏書卷一〇一僚傳之文如下：

僚者，蓋南蠻之別種。自漢中達於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種類甚多，散居山谷。略無氏族之別，又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晳、阿段（通典作改）；婦人稱阿夷、阿等之類。皆語之次第稱謂也。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蘭。干蘭大小，隨其家口之數。往往推一長者爲王（通典作主），亦不能遠相統攝。父死，則子繼，若中國之貴（通典作黨）族也。僚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其子弟自吹擊之。好相殺害，多不敢遠行。能臥水底，持刀刺魚。其口嚼食，並鼻飲。死者豎棺而埋之。性同禽獸，至於忿怒，父子不相避，唯手有兵刃者先殺之。若殺其父，走避（通典有『於外』二字），求得一狗，以謝其母；母得狗謝（北史少『其母母得狗謝』六字），不復嫌恨。若報怨相攻擊，必殺而食之。平常刦掠，責（依太平御覽引魏書，今本魏書及北史、通典均作賣）取諸（依太平御覽引魏書，北史同，今本魏書及通典均作猪）狗而已。親戚比鄰，指授相賣；被賣者號哭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買人捕逐。若亡叛，獲便縛之。但經被縛者，即服爲賤隸，不敢稱良矣。亡失兒女，一哭便止，不復追思。惟執楯持矛，不識弓矢。用竹爲簧，羣衆鼓之，以爲音節。能爲細布，色至鮮淨。大狗一頭，買一生口。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所殺之人，美鬚髯者，必（北史作乃）剝其面皮，籠之於竹，及燥，號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至有賣其昆季（北史『昆季』下有『妻孥』二字）盡者，乃自賣以供祭焉。鑄銅爲器，大口寬腹，名曰銅鑿，既薄且輕，易於熟食。（魏書敍至僚歸止，北史記周文平梁、益以後事，並記陵州木籠僚、鐵山僚及梁州

（註一）參看陳寅恪：《魏書司馬徽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頁6-7。

桓稜僚，以及熟僚、生僚等。)

周書卷四九僚傳所記較略，惟『尤尚淫祀』下提及『巫祝』二字。通典據魏書，通志據北史加周文平梁、益以後事，通考又據新唐書加唐以後事，並錄唐房千里異物志及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所記僚俗，而記周文或周太祖、或周武帝以前事，多同魏書及北史。北史記周文平梁、益以後的僚事云：『其與華人雜居者，亦頗從賦役。然天性暴亂，旋致擾動。每歲令隨近州鎮出兵討之，獲其生口以充賤隸，謂之壓僚焉。後有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爲貨。公卿達於庶人之家，有僚口者多矣。』此外太平御覽卷七九六僚條引永昌郡傳云：

僚民喜食人，以爲至珍美；不自食其種類也，怨仇乃相害耳。能水中潛行數十里，能水底持刀刺捕取魚。其人以口嚼食，並鼻飲水。死人有棺，其棺豎埋之。

又同書卷七一七銅鏡條引南蠻僚人俗云：

諸婚姻以奴婢一人爲聘，無奴婢，以銅鏡當人婢。

由上所考，我們對於第六世紀以前的僚人可以得到如下的一個概略的認識：

牂牁爲春秋初，即西元前第七、八世紀時的南夷古國。夜郎崛興於漢初，即西元前第二、三世紀時，以附庸蔚爲大國，漢武改置牂牁郡而後內屬，統故且蘭等十七縣，約當今之貴州全省，西及滇東，南至桂北，東達湘西，北抵川南邊界。所屬夷民共約十五萬餘口。自古以僚人爲多，所居之地多雨潦。蜀漢、兩晉間，即西元第三、四世紀之時，先後遷入漢中及蜀地的甚衆。所以到南北朝時，即第五、六世紀時，據魏書、周書、北史及三通等書所記都說：『自漢中達於邛、笮川洞之間，所在皆有。』即在今陝西南、四川西北、西南至西康東南各區山谷之地，都有僚人散居其間。他們的種類頗多，依地而別，如陵州木籠僚及鐵山僚，梁州桓稜僚等，並有熟僚、生僚、山僚之別。今以魏書、北史爲主，並採後漢書、華陽國志、博物志、永昌郡傳等書所記，將僚族的文化分項綜錄如下：

經濟生活：——生業：寡畜牲，又無蠶桑（後漢書）。能臥水底，持刀刺捕取魚（魏書、北史、永昌郡傳）。有蘭干細布，蘭干，僚言紵也（華陽國志）。能爲細布，色鮮淨（魏書、北史）。

飲食：其口嚼食，並鼻飲水（魏書、北史、永昌郡傳）。若報怨相攻擊，必殺

而食之（魏書、北史）。喜食人，以爲至珍美。不自食其種類也，怨仇乃相害耳（永昌郡傳）。

衣飾：既長，皆拔去上齒牙各一，以爲身飾（博物志）。

居住：依樹積木，以居其上，名曰干蘭，大小隨其家口之數（魏書、北史）。

行旅：依山走險，如履平地（魏書、北史）。

器用：鑄銅爲器，大口寬腹，名曰銅爨。既薄且輕，易於熟食（魏書、北史）。以銅鏡當入婢（南蠻僚人俗）。

武器：執戟持戈，不識弓矢（魏書、北史）。

社會組織：——姓氏：略無姓氏之別（魏書、北史）。

酋長：往往推一長者爲王，亦不能遠相統攝。父死，則子繼，若中國之貴族也（魏書、北史）。

買賣人口：親戚比鄰，指授相賣。大狗一頭，買一生口。被賣者號哭不服，逃竄避之，乃將買人捕逐。若亡叛，獲便縛之；但經被縛者，即服爲賤隸，不敢稱良矣（魏書、北史）。

戰爭：報怨相攻擊，必殺而食之（魏書、北史）。

生命禮俗：——生育：婦人妊娠，七月而產，臨水生兒，便置水中，浮則取之，沉則棄之，然千百多浮（博物志）。

命名：無名字，所生男女，唯以長幼次第呼之。其丈夫稱阿暮、阿段，婦人阿夷、阿等之類，皆語之次第稱謂也（魏書、北史）。

婚姻：諸婚姻以奴婢一人爲聘，無奴婢，以銅鏡當入婢（南蠻僚人俗）。

喪葬：死者豎棺而埋之（魏書、北史、永昌郡傳）。

精神生活：——信仰：其俗畏鬼神，尤尚淫祀，巫祝，禁忌。所殺之人美鬚鬢者，剝其面皮，籠之於竹；及燥，號曰鬼鼓。舞祀之，以求福利（魏書、北史；『巫祝』據周書，『禁忌』據後漢書）。

娛樂：僚王各有鼓角一雙，使其子弟自吹擊之。……用竹爲簧，羣聚鼓之，以爲音節（魏書、北史）。

民性：——好相殺害、不敢遠行、性同禽獸。至於忿怒，父子不相避、惟手有

兵刃者先殺之。若殺其父，走避於外，求得一狗，以謝其母；母得狗後，不復嫌恨。若報怨相攻擊，必殺而食之。平常刦掠，責取諸（或猪）狗而已。……亡失兒女，一哭便止，不復追思（魏書、北史）。

由上文所錄，我們可以窺見第六世紀以前僚族全文化模式 (total-culture pattern) 的概略，其文化要素 (culture element) 或複質 (culture complex) 約有：(1) 水底刺捕魚類，(2) 善犬（或兼畜猪），(3) 紡織蘭干細布，(4) 鼻飲，(5) 食人，(6) 拔牙爲飾，(7) 居住于欄，(8) 以銅釀熟食，(9) 銅鏡，(10) 以戈、戟、刀爲武器，(11) 長者世襲爲王，(12) 買賣人口（包括親屬）爲奴，(13) 以狗爲交易計值標準，(14) 報怨相攻擊，(15) 七月而產，(16) 臨水生兒置水中驗浮沉以定取棄，(17) 依長幼次第命名，(18) 以奴婢爲聘，(19) 豈棺埋葬，(20) 畏鬼神，(21) 信巫祝，(22) 多禁忌，(23) 祀人頭，(24) 吹角，(25) 擊鼓，(26) 鼓簧，(27) 好相殺害，不避親屬。

### 三、隋唐以來的僚人

隋書卷二九地理志上梁州條云：

漢中之人……傍南山雜有僚戶，富室者頗參夏人爲婚。衣服、居處、言語，殆與華不別。……蜀郡、臨邛、眉山、隆山、資陽、瀘川、巴東、遂寧、巴西、新城、金山、普安、犍爲、越巂、牂牁、黔安，得蜀之舊域，其風俗大抵與漢中不別。……其邊野富人，多規固山澤，以財貨雄役夷、僚。

由隋書所記，可見第六、七世紀之際的僚人，漢化的已經很多了。但至唐以後即第七世紀尚保持舊俗的也不少。如唐段成式酉陽雜俎牂牁條云：

僚在牂牁，其婦人七月生子，死則豎埋之。

這和博物志及魏書、北史等所記相同，如段氏並非一無所知而完全出於抄襲，則可知唐時的僚人尚有其俗。又如唐尉遲樞南楚新聞云：

南方有僚婦，生子便起，其夫臥牀褥，飲食皆如乳婦。稍不衛護，其孕婦疾皆生焉。其妻亦無所苦，炊爨樵蘇自若。

又唐房千里異物志云：

僚婦生子卽出。夫僚臥如乳婦，不謹則病，其妻乃無苦。

這便是一種分布很廣，並見於歐洲的 Basques、南美、非洲、及亞洲印度的『產翁坐月』(Couvade)(註一)之俗，上引記隋以前僚俗諸書均未提及。按南楚新聞又云：『越俗，其或誕子，經三日，便裸身於溪河，返具糜以餉婿。婿擁衾抱雛，坐於寢塌，稱爲產翁。其顛倒有如此！』疑或原爲越人之俗；僚人本來似無此俗，或因和越人接觸後傳入的。

又酉陽雜俎又別有繡面僚子條云：

越人習水必鏤身，以避蛟龍之患。今南中有繡面僚子，蓋雕題之遺俗也。  
按鏤身當即文身。穀梁傳哀公十三年云：『吳，夷狄之國也。祝髮文身。』范寧注云：『文身，刻畫其身以爲文也。必自殘害者，以避蛟龍之害。』史記卷三一吳太伯世家：『太伯、仲雍乃犇荆蠻，文身斷髮。』集解引應劭云：『常在水中，故斷其髮，文其身，以象龍子，故不見傷害。』又卷四一越王勾踐世家：『封於會稽，以奉守禹之祀，文身斷髮。』後漢書卷一六南蠻西南夷傳引禮記(王制)云：『南方曰蠻，雕題交趾。』顏師古注云：『題，額也，雕之，謂刻其肌以丹青涅也。』可見文身爲吳、越之俗，和雕題本爲兩事。而段氏記繡面僚子，上文云『越人習水必鏤身』，下文乃說『今南中有繡面僚子』，顯然是以越人比擬僚子。按自六朝至隋唐之際，一般對南方民族所稱之僚或蠻僚、夷僚，並非對僚人的專稱，而是泛稱南蠻之辭（參看下節）。僚人並無繡面或雕題之俗，所謂繡面僚子，似非真僚，疑或爲黎人。

三通記僚事，上文已經提及，都是抄襲魏書和北史的，而記夜郎事，則多抄襲後漢書。只有通考卷三二九夜郎國條附記唐時事云：『唐置費、珍、莊、琰、播、郎、牂、夷等州。其地北距堯(充)州百五十里，東距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距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距昆明九百里。無城郭，散居村落。土多霖雨，稻粟皆再熟。無徭役，將征戰，乃屯聚。刻木爲契。其法刦盜者償其主三倍，殺人者出牛馬三十頭與其家以贖死。疾病無醫藥，但擊銅鼓、砂鑼以祀神，風俗與東謝同。』（按除『疾病無醫藥，但擊銅鼓、砂鑼以祀神』兩句外，皆抄襲兩唐書牂牁蠻條。）此外三通又記東謝、西趙、牂牁、南平、充州諸蠻，新唐書略同，舊唐書及唐會要所記，只少充州一種，餘四種略同。其中南平蠻一種，兩唐書及通志並作南平僚。舊唐書卷一九七南平僚條

(註一) 參看 Kroeber: Anthropology (1948), pp. 307, 542-543,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南平僚條，唐會要卷九南平蠻條，通典卷一八七南平蠻條，通志卷一九七南平僚條，通考卷三二八南平蠻條略同) 云：

東與智州，南與渝州，西與涪州接，部落四千餘戶，土氣多瘴癟，山有毒草及沙虱、蝮蛇，人並樓居，登梯而上，名爲干欄。男子左衽，露髮，徒跣。婦人橫布二幅穿中而貫其首，名爲通裙。美髮爲髻(通典作椎髻)，髻垂於後。以竹筒如筆長三、四寸，斜貫其耳，貴者亦有珠璫。土多女少男，爲婚之法，女氏必先貨求男族，貧人無以嫁女，多賣與富人爲婢。俗皆婦人執役。其王姓朱氏，號劍荔王，貞觀三年(629)遣使內欵，以其地屬渝州。

新唐書南平僚條下又接敍云：

有飛頭僚者，頭欲飛，周項有痕如縷，妻子共守之，及夜，如病，頭忽亡，比旦還。又有烏武僚，地多瘴毒，中者不能飲藥，故自鑿齒。

按飛頭僚，似爲博物志所記的『落頭民』：『其頭能飛，以耳爲翼。將曉還，復著體。』又酉陽雜俎也說：『嶺南溪洞中往往有飛頭者，故有飛頭僚子之號。頭飛一日前，頸有痕，匝項如紅縷。妻子遂看守之。其入及夜狀如病，頭忽離身而去，乃于岸泥尋蟹𧇯之類食之。將曉，飛還，如夢覺，其腹實矣。』清初高熊徵安南志原也說：『嘉興州(今越南東京屬)有飛頭僚子……今不見有。』戴裔煊氏以爲卽後來之翦頭乞佬(註一)。其說無據，不敢遽信。烏武僚當爲烏濟蠻，並非僚人(說詳下文)。以下又記自貞觀(627—647)至大中(847—859)劍南諸僚有巴、洋、集、璧、明、桂諸州的山僚，嘉州的生僚，戎、瀘間的葛僚以及其他各州的僚亂。據唐李吉甫元和郡縣志卷三一江南道六所記『洛浦縣……仡僚反亂，居人皆保其土。』可知僚又有葛僚、仡僚等稱。

舊唐書卷一九七東謝蠻條(新唐書等略同)云：

東謝蠻其地在黔州之西數百里，南接守宮僚，西連夷子，北至蠻。土宜五穀，不以牛耕，但爲畬田，每歲易。俗無文字，刻木爲契。散在山谷，依樹爲層巢而居，汲流以飲。皆自營生業，無賦稅之事。謁見貴人，皆執鞭而拜。有功勞者，以牛、馬、銅鼓賞之。有罪犯者，小事杖罰之，大事殺之，盜物倍還其贓。婚姻之法，以牛、酒爲聘。女歸夫家，皆母自送之。女夫慙，逃避經旬，

(註一) 參看戴裔煊：僚族研究，頁60。

乃出讌聚，則擊銅鼓，吹大角，歌舞以爲樂。好帶刀劍，未嘗捨離。丈夫衣服有衫襖，大口袴，以綿細及布爲之。右肩上斜束皮帶，裝以螺、岐、虎、豹、猿、狔及犬、羊之皮，以爲外飾。坐皆蹲踞。男女椎髻，以緋束之，後垂向下。其首領謝元深，既世爲酋長，其部落皆尊畏之。謝氏一族，法不育女，自云高姓，不可下嫁故也。貞觀三年(629)，元深入朝，冠烏熊皮，若今之髦（會要作旄）頭，以金銀絡額，身披毛軻，爲皮行縢，而著履。……以其地爲應州，仍拜元深爲刺史，領黔州都督府。又有南謝，首領謝強，與西謝隣，共元深俱來朝見，以爲南壽州刺史，後改爲莊州。

又西趙蠻條（新唐書等略同）云：

西趙蠻在東謝之南，其界東至夷子，西至昆明，南至西洱河，山洞阻深，莫知道里。南北十八日行，東西二十三日行。其風俗物產與東謝同。首領趙氏世爲酋長，有戶萬餘。貞觀三年(629)入朝，二十一年(647)以其地置明州，以首領趙磨（會要、新書、通志並作摩，通典、通考作唐）爲刺史。

又牂牁蠻條（新唐書、唐會要、五代會要略同）云：

牂牁蠻首領亦姓謝氏，其地北去兗州（唐會要、新唐書、通志並同，通典、通考作充，按當作充）一百五十里，東至辰州二千四百里，南至交州一千五百里，西至昆明九百里，（新書同，唐會要、三通均不記里程）。無城壁，散爲部落而居。土氣鬱熱，多霖雨，稻粟再熟。無徭役，唯征戰之時乃相屯聚，刻木爲契。其法盜竊者二倍還贓，殺人者出牛馬三十頭，乃得贖死，以納死家。風俗物產，略與東謝同。其首領謝龍羽，大業（605—616）末據其地，勝兵數萬人。武德三年(620)遣使朝貢，授龍羽牂州刺史，封夜郎郡公。

按通典、通志所記，未及牂牁蠻俗。通考系昆明蠻於牂牁蠻後，並以羅殿王及滇王所屬爲牂牁蠻，顯然是錯誤的。

新唐書卷二二二下在敍牂牁蠻後，接敍充州蠻（三通略同）云：

其北百五十里有別部曰兗(充)州蠻，勝兵二萬，亦來朝貢，以其地爲兗(充)州。

上引諸書所記東謝、南謝、牂牁諸蠻的謝氏，疑當爲後漢書南蠻西南夷傳夜郎條所記

公孫述（新莽天鳳中即西元14—19年，自立爲蜀王，光武建元元年即西元25年稱帝，建武十二年即西元36年亡）時保境爲漢的牂牁郡功曹謝遷之後裔，或爲漢人的血統，但其所屬的部落，主要的當爲土著的僚人。至於西趙蠻的趙氏，不知何時始爲酋長，其所屬部落，以其地方遼闊，決不止一種，但其風俗既與東謝同，似當有不少僚人。

宋史以牂牁蠻爲西南夷，記其事則節錄兩唐書等所記牂牁蠻之文，惟增『疾病無醫藥，但擊銅鼓、沙鑼以祀神』兩句（見卷四九六蠻夷傳四西南諸夷條），顯然是抄自通考夜郎國條之文（引見上文）。又以東謝、南謝、西趙、充（充州諸蠻爲黔州涪州徼外蠻，夜郎爲高州蠻，並云：『自黔、恭以西至涪、瀘、嘉、敍，自階又折而東南至威、茂、黎，雅被邊十餘郡，綿亘數千里，剛夷惡僚，殆千萬計。』（見同上），而不詳其習俗。至所謂盤瓠種的西南溪峒諸蠻，則被稱爲『夷、僚』，而云：『溪峒夷、僚疾病，擊銅鼓、沙鑼以祀鬼神』。並云：『宋仁宗寶元二年（1039）辰州信僚三千人款附。』（見卷四九三蠻夷傳一西南溪峒諸蠻上）。

此外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在劍南道各州散記僚人風俗。如卷七四劍南西道記嘉州風俗云：『州民與夷、僚雜居……夷人椎（椎）髻跣足，短衣左衽。酷信鬼神。以木竹爲樓居。不知禮義，法律不能拘。』卷七七記云：『邛、雅之夷、僚婦人娠七月而產，產畢置兒向水中，浮者取養，沉者棄之；千百無一沉者。長，則拔去上齒，各加狗齒以爲身飾。今有四牙長於諸牙而唇高者，別是一種，能食人；無長齒者，不能食人。俗信妖巫，擊銅鼓以祈禱。』卷七九戎州風俗下云：『其蠻、僚之類，不識文字，不知禮教。言語不通，嗜慾不同。椎髻跣足，鑿齒穿耳，衣羊皮、緋布、莎草。以鬼神爲徵驗，以殺傷爲戲笑，少壯爲上，衰老爲下，男女無別。山巖是居。』又姚州風俗下云：『民能鼻飲水。』卷八五劍南東道記榮州風俗云：『夏人少，蠻、僚多。男不巾櫛，女衣斑布。姓名顛倒，不知禮法。』卷八八瀘州風俗下云：『其夷、僚則與漢不同。性多獵戾，而又好淫祀。巢居岩谷，因險憑高。着斑布，擊銅鼓，弄鞘刀。男則露髻跣足，女則椎髻橫居。夫亡，婦不歸家，葬之岩穴。刻木爲契，刺血爲信。啞窩則累代相仇，乏用則鬻賣男女。』又昌州風俗下云：『無夏風，有僚風，悉住叢箐，懸虛構屋，號閣蘭。男卽蓬頭跣足，女卽椎髻穿耳。以生處山水爲姓名，以殺爲能事。父母喪，不立几筵。』卷一三六渝州風俗下云：『蜀人風俗一同，然邊蠻界鄉村，

有僚戶卽異。今渝山谷中有俍僙，鄉俗構屋高樹，謂之閣闌。』卷七九簡州風俗下云：『有儂人，……嫁娶但鼓笛而已。遭喪乃以竿懸布置其門庭，殯於別所。至其體骸燥，以木函盛置於山穴中。又有夷人，與儂類一同。又有僚人，與儂、夷一同，但名字有異而已。』

宋時私家著述提及僚人的，如沈括夢溪筆談記蠻、峽、湖、湘及南、北江僚人，朱輔溪蠻叢笑葉錢序記湘西的五溪蠻有苗、僑、僚、僮、仡佬。陸游老學庵筆記（卷四）稱辰、沅、靖州的蠻人爲仡伶、仡僚、仡儈、仡儂、山僑。其仡佬、仡僚，也都就是僚人。又如范成大桂海虞衡志記廣西經略使所領二十五郡外的蠻人有僑、僚、黎、蠶。其志蠻篇僚條云。

僚在右江溪洞之外，俗謂之山僚，依山林而居，無酋長版籍，蠻之荒忽無常者也。以射生食動而活，蟲豸能蠕動者，皆取食。無年甲姓名。一村中惟有事力者曰郎火，餘但稱火。舊傳其類有飛頭、鑿齒、鼻飲、白衫、花面、赤褲之屬二十一種。今在江西南一帶甚多，殆百餘種也。

周去非嶺外代答卷十僚俗條所記和范志略同，惟在『餘但稱火』下並記云：

歲首以土杯十二貯水，隨辰位布列，郎火禱焉。經夕，集衆往觀，若寅有水而卯涸，則知正月雨，二月旱。自以不差。諸蕃歲賣馬於官，道其境，必要取貨與鹽、牛，否則梗馬路，官亦以鹽綵和謝之。

上引兩條均提及『射生』，則僚人似已知用弓箭了，但當爲接受鄰族的文化而來。按通考卷三二八僚條引石湖范氏桂海虞衡志文，和周氏嶺外代答之文完全相同，想是馬端臨一時記錯了。

元史沒有蠻夷傳，只在帝紀及列傳中偶爾提及秃刺蠻及土老蠻，元史類編也提及秃刺蠻，而都不詳其俗。新元史雖有雲南、湖廣等處蠻、夷傳，也不過在雲南溪洞諸蠻條提及禿老蠻、木籠蠻及山僚事。私家著述中只有李京雲南志略記四川西南至雲南東北一帶有土僚蠻，並記其擊齒婚娶，置棺顛崖諸俗（註一）。威尼斯旅行家 Marco Polo

（註一）原書記云：『土僚蠻，敍州南，烏蒙北皆是。男子及十四五，則左右擊去兩齒，然後婚娶。猪羊同室而居，無七筋，手搏飯而食。足踏高龜，上下山坡如奔鹿。婦人跣足高髻，裨皮爲冠，耳墜大雙環，衣黑布，項帶鎖牌以爲飾，出入林麓，望之宛如猿猴。人死則以棺木盛之，置於千仞顛崖之上，以先墮者爲吉。山田薄少，刀耕火種。所收稻穀，懸於竹棚之下，日旋搗而食。常以採荔枝販茶爲業。』

於元時到中國的 Toloman 或 Coloman 省，記其人有焚屍檢骨，裝匣懸葬之俗（註一）。周致中異域志記『僚人在牂牁，其婦人七月生子，死則堅棺埋之。有打牙者，謂打牙僞僚。種類最多，不可以人事處，張獵難服。』諸書所記禿刺蠻、土老蠻、禿老蠻、木籠蠻、僞僚、Toloman 或 Coloman，據作者所考，都是僚人（詳拙作僚爲仡佬試證）。

明史也沒有蠻、夷傳，雖有湖廣、四川、雲南、貴州、廣西諸省土司傳，只是偶爾提及，如卷三一二四川土司二永寧宣撫使下云：『永寧民皆土僚』，而不詳其俗。私家著述如田汝成炎徼紀聞或行邊紀聞記僚俗，雜採南北朝、唐、宋諸書所記之說，並云：『仡佬一曰僚』（行邊紀聞）或『一曰仡僚』（炎徼紀聞）。羅曰聚咸賓錄以僚爲仡僚或仡佬之一種。楊慎輯南沼野史及劉文徵滇志並記雲南的土僚。野史云：『其屬本在黔、蜀、粵西之交，流入滇中。男首裹青布，白衣，領綴紅布一方。婦人冠紅巾，衣花繡。性粗桀，好蠱魔之術，其蠱夜飛如星，光芒搖曳，射入窗櫺，觸者病。』滇志所記略同，但未及蠱魔之事。鄺露赤雅記僚俗也是雜採南北朝、唐、宋人記載，而云『略與僮同。』並稱爲鼻夷。高熊徵安南志原又有鼻飲僚子之稱。

清史稿和明史一樣，也沒有蠻、夷傳，只有土司傳而不詳僚事。各省通志及各府、廳、州、縣志以及私家著述，記僚事的雖有不少，如陸次雲峒溪纖志、汪森粵西叢載、檀萃說蠻、閔敍粵述、舒位黔苗竹枝詞、貝青喬苗俗記、諸匡鼎僂僮傳、龔柴苗民考等等。記土僚的也有檀萃滇海虞衡志、師範滇繫、曹樹翹滇南雜志等等。但大都是抄襲前人的記載。倒是記述仡佬的，雖也多是抄襲宋、元、明人的記載，但也偶有一些根據耳聞目覩而後寫下來的，如皇清職貢圖、黔苗圖說及若干方志所記便是。

由上所考，我們對於第七世紀至十二、三世紀六七百年間的僚人，又可以得到一個如下的概略的認識（十三世紀以來的僚人，大都以土僚及仡佬之名見知於世，別詳拙作仡佬的族屬問題一文，本文從略）：

僚人自第三、四世紀時在今陝西南部及四川西北和西南出現後，至第六世紀後半

（註一）張星烺譯 Marco Polo 遊記：云『禿刺蠻省位在東方，人民崇拜偶像，自有言語，隸屬大可汗。他們面貌美觀，不十分白，但是棕黃色。他們都是很勇敢的兵士。城市很多，住在很高的和人不敢攻的山上，城鎮尤多。人死了，他們把屍身焚燒，留下來不能燒的骨頭，他們拿起放在匣子裏，用繩子掛得很高。不論人獸，皆不能碰到。』（頁263）

期，周武帝(561立—578卒)行『壓僚』政策以來，他們有多數人做了賤隸。到了隋代，即第六、七世紀之際，他們的衣服，居處、言語、已有不少大都和華人沒有多大分別了。但仍有保持舊俗的，尤其是在今川黔、川滇、川康邊境及僻處貴州，乃至湘西、滇東、桂北的，在唐、宋時，他們的種類更多。依地域而別，則在今川南至黔邊有巴、洋、集、璧等州山僚，納、昌、瀘及南平等州僚，戎、瀘二州間有葛僚，在川省西南至康、滇邊境有洪、雅、邛、眉等州僚及嘉州生僚，在貴州省有明、琰等州僚及守宮僚，在廣西省有桂州僚及東、西玉洞僚，在湘西有仡僚。此外有名雖為蠻而實際是僚的東謝、南謝、西趙、牂牁、充州諸蠻，大都在貴州至滇、桂邊境。至所謂飛頭、鑿齒、鼻飲、白衫、花面、赤裨之屬，則未必都是僚人。宋、元時乃有佶僚、仡佬及土佬蠻或禿刺蠻等稱。到了明、清兩代，雖僚之名尚存，然大都以仡佬及土僚之名見知於世，而其舊俗則漸趨消失；到了今天，已經和僻處滇、黔等省的漢人和仲家沒有多大分別了。唐、宋時僚族的文化和南北朝以前的頗多蛻變。今以兩唐書及三通為主，並採酉陽雜俎、南楚新聞、異物志、太平寰宇記、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溪蠻叢笑諸書所記，分項綜錄如下：

經濟生活：——生業：(東謝) 土宜五穀，不以牛耕，但為畬田，每歲易。(牂牁) 土氣鬱熱，多霖雨，稻粟再熟。(以上兩唐書。) (夜郎) 多霖雨，稻粟皆再熟(通考)。以射生食動為活(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

飲食：蟲豸能蠕動者，皆取食(桂海虞衡志、嶺外代答)。邛、雅、夷、僚有四牙長於諸牙而唇高者，能食人。(姚州) 民能以鼻飲水。(以上並太平寰宇記。)

衣飾：(南平)男子左袴、露髮、徒跣；婦人橫布兩幅，穿中而貫其首，名為通裙。其人美髮為髻，髻垂於後。以竹筒如筆，長三、四寸，斜貫其耳。貴者亦有珠璣。(東謝)丈夫衣服有衫襖，大口袴，以綿細及布為之。右肩上斜束皮帶，裝以螺、駝、虎、豹、猿、狹及犬、羊之皮，以為外飾。男女椎髻，以緋束之，後垂向下。冠鳥熊皮，以金銀絡額，身披毛帳，為皮行縢而著履。(以上兩唐書)。(嘉州) 椎髻、跣足，短衣、左袴。(戎州) 椎髻、跣足、鑿齒、穿耳、衣緋布、羊皮、莎草。(邛、雅二州) 夷、僚生子，長，則拔

去上齒，各加狗牙以爲身飾。（榮州）男不巾櫛，女衣斑布。（瀘州）着斑布。男則露髻跣足，女則椎髻橫居。（昌州）男卽蓬頭跣足，女卽椎髻穿耳。（以上並太平寰宇記。）

居住：（南平）人並樓居，登梯而上，號爲干欄。（東謝）依樹爲層巢而居，坐皆蹲踞。（牂牁）無城壁，散爲部落而居。（以上兩唐書）。（戎州）山巒是居。（瀘州）巢居山谷，因險憑高。（嘉州）以竹木爲樓居。（昌州）無夏風，有僚風。悉居叢箐，懸虛構屋，號閣闌。（以上並太平寰宇記。）

武器：（東謝）好帶刀劍，未嘗捨離（兩唐書）。（瀘州）弄鞘刀（太平寰宇記）。

社會組織：——姓氏：（昌州）以生處山水爲姓名。（榮州）姓名顛倒。（以上太平寰宇記。）

酋長：（南平）朱氏劍荔王。（東謝）首領謝元深。（牂牁）首領謝龍羽。（西趙）首領趙氏。（以上兩唐書）無酋長版籍，一村惟有事力者爲郎火，餘但稱火（桂海虞衡志）。

買賣人口：（南平）貧人無以嫁女，多賣與富人爲婢。俗皆婦女執役（兩唐書）。（瀘州）乏用則鬻賣子女（太平寰宇記）。

法制：有功勞者，以牛、馬、銅鼓賞之。有罪犯者，小事杖罰之，大事殺之。盜物倍還其曠。（牂牁）盜刦者二倍還其曠，殺人者出牛馬三十頭乃得贖死，以納死家。（以上兩唐書）。（嘉州）法律不能拘（太平寰宇記）。（夜郎）刦盜者償其主三倍，殺人者出牛馬與其家以贖死（通考）。

戰爭：（牂牁）無徭役，唯征戰之時乃相屯聚（兩唐書）。

生命禮俗：——生育：婦生子卽出，夫憊臥如乳婦。不謹則病，其妻乃無苦。（唐房千里異物志）。婦生子便起，其夫臥牀褥，飲食皆如乳婦；稍不衛護，其孕婦疾皆生焉。其妻亦無所苦，炊爨樵蘇自若（南楚新聞）。（邛、雅二州）婦入娠七月而產，產畢置兒向水中，浮則取養，沉則棄之；千百無一沉者（太平寰宇記）。

婚姻：（南平）爲婚之法，女氏先貨求男族。（東謝）以牛酒爲聘，女歸夫家，皆母自送之。女夫慙，逃避經旬，乃出讌聚。則擊銅鼓，吹大角，歌舞以爲

## 僚人考

樂。(以上兩唐書)。(簡州)嫁娶但鼓笛而已(太平寰宇記)。

禮節：(東謝)謁見貴人，皆執鞭而拜 (兩唐書)。(戎州)不知禮教，少壯爲土，衰老爲下，男女無別。(嘉州)不知禮義。(榮州)不知禮法。(以上並太平寰宇記)。

疾病：(夜郎)疾病無醫藥，但擊銅鼓、砂鑼以祀神(通考)。(牂牁)疾病無醫藥，但擊銅鼓、砂鑼以祀神(宋史)。

喪葬：(牂牁)死則豎棺埋之 (酉陽雜俎)。(五溪)死者諸子照水內，一人背屍，以箭射地，箭落處定穴，穴中藉以木。貧則已，富者不問歲月，釀酒、屠牛，呼團洞發骨而出。易以小函，或枷崖屋，或掛大木。風霜剝落，皆置不問，名葬堂(溪蠻叢笑)。(註一) (簡州)遭喪乃以竿懸布置其門庭，殯於別所。至其骸體燥，以木函盛置於山穴中。(瀘州)夫亡，婦不歸家，葬之岩穴。(昌州)父母喪，不立几筵。(以上太平寰宇記)。

精神生活：——信仰：(邛、雅二州)俗信妖巫，擊銅鼓以祈禱。(嘉州)酷信鬼神。(戎州)以鬼神爲徵驗。(瀘州)又好淫祀，俗信妖巫，擊銅鼓以祈禱。(以上太平寰宇記)。

占卜：歲首以十二土杯貯水，隨辰位布列，郎火禱焉。經夕，集衆往觀，若寅有水而卯涸，則知正月雨，二月旱。自以不差。(嶺外代答)。

娛樂：(東謝)乃出謙聚，則擊銅鼓，吹大角，歌舞以爲樂 (兩唐書)。(邛、雅、瀘三州)擊銅鼓以祈禱。(簡州)嫁娶但鼓笛而已。(以上太平寰宇記)。

木契：(牂牁、東謝)無文字，刻木爲契(兩唐書)。(夜郎)俗無文字，刻木爲契(通考)。(瀘州)刻木爲契，刺血爲信(太平寰宇記)。

民性：——(戎州)以殺傷爲戲笑。(瀘州)性多獵戾。(昌州)以殺爲能事。(以上太平寰宇記)。

由上文所錄，我們又可窺見自第七世紀至十二、三世紀的六、七百年間僚人全文化模式的概略，其要素或複質包括：(1)採捕(蟲、豸、螺、蛤)，(2)狩獵(虎、豹、

(註一) 原書並未明言爲何種人之俗，但據作者考證，認爲僚人或仡佬之俗。參看芮逸夫：僚爲仡佬試證，頁353-356。

猿、犹)，(3)畜養(牛、馬、犬、羊)，(4)畬田輪耕五穀，(5)稻粟再熟，(6)紡織斑布或緋布，(7)鼻飲，(8)食人，(9)食蟲豸，(10)拔牙或加狗牙爲飾，(11)穿耳貫竹筒，(12)露髮或蓬頭(男)，(13)椎髻垂鬚(女)，(14)短衣左衽，(15)貫頭通韁(女)，(16)衫襖(男)，(17)大口袴(男)，(18)皮肩帶(酋長)，(19)熊皮冠(酋長)，(20)金銀絡額(酋長)，(21)毛帔(酋長)，(22)皮行縢(酋長)，(23)著履(酋長)，(24)居住干欄(閣闌)或層巢，(25)坐皆蹲踞，(26)以刀或鞘刀及劍爲武器，(27)以生處山水爲姓名，(28)酋領或王世襲，(29)郎火，(30)買賣人口(包括親戚)爲奴婢，(31)論功行賞，(32)犯罪杖責或處死，(33)盜刦還贓，(34)殺人以牛馬贖死，(35)屯聚作戰，(36)七月而產，(37)臨水生兒置水中驗浮沉以定取棄，(38)產翁坐月，(39)女向男家求婚，(40)以牛酒爲聘禮，(41)執鞭而拜貴人，(42)貴壯賤老，(43)豎棺埋葬，(44)檢骨崖葬或掛大木，(45)祀鬼神，(46)信妖巫，(47)水占，(48)吹大角，(49)擊銅鼓，(50)擊砂鑼，(51)鼓笛，(52)歌舞，(53)木契，(54)性好殺害。

上列五十四種文化要素或複質，雖較第六世紀以前的僚族，或因記載較詳，或因由鄰族傳入，而多了一倍；但在前節所列第六世紀以前僚族文化二十七種要素或複質中的(1)水底刺捕魚類，(8)以銅爨熟食，(9)銅鏡，(13)以狗爲交易計值標準，(17)依長幼次第命名，(18)以奴婢爲聘，(22)多禁忌，(23)祀人頭等八種，則爲第七世紀以來諸書所未提及(三通僚條都是抄襲魏書、北史等書的除外)，可能是由於失記，其中有消失的也未可知。其餘十九種中，有些可以說和上列第七世紀以來的是相同的：如(2)畜犬和上列之(3)畜養牛、馬、犬、羊(牛、馬、羊可能是失記)，(4)和上列之(7)鼻飲，(5)和上列之(8)食人，(7)和上列之(24)居住干欄或層巢、巢居(註一)，(11)長者世襲爲王和上列之(28)酋領或王世襲，(12)和上列之(30)買賣人口(包括親屬)爲奴婢，(15)和上列之(36)七月而產，(16)和上列之(37)臨水生兒置水中驗浮沉以定取棄，(20)畏鬼神和上列之(45)祀鬼神，(21)信巫祝和上列之(46)信妖巫，(24)吹角和上列之(48)吹大角，(25)擊鼓和上列之(49)擊銅鼓，(27)和上列之(54)性好殺害。另有一些和上列第七世紀以來的可能是由於演變的關係，而可說是相似的：如(3)繭干細布和上列之(6)班布或緋布，(6)拔牙爲飾和上列之(10)拔牙或加狗牙爲飾，

(註一) 嶺外代答卷四巢居條云：『結柵以居，上設茅屋，下豢牛豕。』這顯然就是干欄。

(10)以戈、戟、刀爲武器和上列之(26)以刀(鞘刀)、劍爲武器，(14)報怨相攻擊和上列之(35)屯聚作戰，(26)鼓簧和上列之鼓笛。惟(19)豎棺埋葬和上列之(43)雖相同，但和(44)檢骨崖葬或掛大木便不相同。

綜計我們所能考知的，自西元第二、三世紀至十二、三世紀約千年間的僚族文化要素或複質，共有上列的六十二種。

#### 四、南北朝隋唐以來的僚人與俚人及烏滸人

##### (一) 僮人與俚人

陳書卷九歐陽頡傳（南史卷六六歐陽頡傳同）云：

（蘭）欽南征夷、僚，擒陳文澈，……獻大銅鼓，累代所無。

梁書卷三二蘭欽傳（南史卷六一蘭欽傳同）云：

經廣州，因破俚帥陳文澈兄弟，並擒之。

據上引陳書及南史所記，陳文澈乃是夷、僚；但據上引梁書及南史所記，陳文澈兄弟却稱爲俚。二者顯然必有一誤。我們且看南齊書州郡志：

廣州條……雖民戶不多，而俚、僚猥雜。

越州條……（宋廢帝）元徽二年（西元474），以（陳）伯紹爲刺史，始立州鎮，穿山爲城，威服俚、僚。

又陳書卷八杜僧明傳（南史卷六六杜僧明傳同）云：

梁大同（535—545）中，……僧明與兄天合及周文育……頻征俚、僚有功。

又同書同卷周文育傳（南史卷六六周文育傳同）云：

盧興安爲南江（屬廣州）督護（註一），啓文育同行，累征俚、僚，所在有功。

又太平御覽卷七八五俚條引裴淵廣州記云：

俚、僚貴銅鼓，唯高大爲貴。面濶丈餘，方以爲奇。初成，懸於庭，冠辰置酒，招致同類，來者盈門。其中豪富子女，以金銀爲釵，執以叩鼓，竟，留遺主人，名爲銅鼓釵。風俗好殺，多構仇怨。欲相攻擊，鳴此鼓集衆，到者如雲。有是鼓者，極爲豪雄。

（註一）南齊書州郡志：『西南二江，川源深遠，置都護專征之任。』廣州府志：東江又兼南江之名。可見南江即今廣東東江流域之地，屬當時的廣州。

上引諸條都是俚、僚聯文，而其分佈地域，又都在廣、越二州。陳寅恪先生云：

凡史籍之止言僚，或夷、僚聯文而屬於梁、益州者，蓋僚之專名初義，伯起書之所謂僚，當即指此。至屬於廣、越諸州範圍，有所謂僚，或以夷僚，俚僚連綴為詞者，當即伯起所謂俚也。僚之一名，後來頗普遍用之，竟成輕賤南人之詞。如武曌之斥褚遂良（新唐書一〇五褚遂良傳云：『武氏從屋後呼曰：「何不撲殺此僚！」』通鑑一九九永徽五年九月條同。）唐德宗之置陸贊（異聞錄上清條云：『德宗至是大悟，因怒陸贊曰：「老僚奴」云云。』則不過因二人俱為南人（褚遂良錢塘人，陸贊蘇州嘉興人），遂加以僚名耳，實與種族問題無關也（註一）。

試再看宋書卷五四羊玄保傳附希傳（南史羊玄保傳同）云：

泰始三年（467）出為寧州將軍廣州刺史。希以沛郡劉思道行晉康太守，領軍伐俚。思道失利，希遣收之。思道不受命，率所領攻州；希踰城走，思道獲而殺之，時龍驤將軍陳伯紹率軍伐俚還，擊思道，定之。

又同書卷九二良吏傳徐豁傳云：

元嘉（424—453）初為始興（屬廣州，今廣東曲江）太守，三年（426），遣大使巡行四方，并使郡縣各言損益。豁因此表陳三事：其一曰：（郡）……既遇接蠻、俚，去就益易。……其三曰：中宿縣俚民課銀，一子丁輸南稱半兩。尋北縣自不出生銀。又俚民皆巢居鳥語，不閑貨易之宜，每至買銀，為損已甚。又稱兩受入，易生姦巧，山俚愚怯，不辨自申。

又陳書卷十二胡頌傳云：

梁世仕至武陵國侍郎東宮直前，出番禺（屬廣州南海郡，今廣東番禺），征討俚洞。

又同書同卷沈恪傳云：

（梁新渝侯蕭）映遷廣州，以恪兼府中兵參軍，常領兵討伐俚洞。

又同書卷二蕭允傳附引傳（南史卷十八蕭思話傳附引傳同）云：

（陳高宗）時廣州刺史馬靖甚得嶺人心，而其兵甲精練，每年深入俚洞，又數有

（註一）參看陳寅恪：魏晉司馬徽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頁7。

戰功。

又隋書卷三一地理志下揚州條云：

自嶺以南二十餘郡，大率土地下濕，皆多瘴癘，人尤夭折。南海（屬廣州）、交趾（屬交州），各一都會也。……其俚人則質直尚信，諸蠻則勇敢自立。皆重賄輕死，唯富爲雄。巢居崖處，盡力農事。刻木以爲符契，言誓則至死不改。父子別業，父貧乃有質身於子。諸僚皆然。並鑄銅爲大鼓，初成，懸於庭中，置酒以招同類。來者有豪富子女，則以金銀爲大釵，執以叩鼓，竟，乃留遺主人，名爲銅鼓釵。俗好相殺，多構仇怨。欲相攻，則鳴此鼓，到者如雲。有鼓者號爲『都老』，羣情推服。

以上六條中，第一條稱俚；第二條稱蠻俚、俚民或山俚；第三、四、五的三條均稱俚洞；最後一條稱俚人，下稱諸蠻，又稱諸僚；由上下文看來，諸僚實即諸蠻，而兼指俚人。可見當時廣州及交州交趾郡的蠻、僚大都乃是俚人。越州，劉宋明帝泰始七年（471）置，治合浦。所屬宋壽於梁大通（527—528）中立安州。陳末俚帥寧猛力據越州，隋開皇十七年（597）歸正，（註一）以爲安州刺史。十八年（598）改安州爲欽州。大業元年（605）改越州爲祿州，尋置合州合浦縣，唐改廉州。欽、廉二州，壤地相接，宋時並屬嶺南道。宋周去非嶺外代答云：『欽民有五：……三曰俚人，史稱俚僚者是也。』周氏曾至欽州，其所記五種欽民，但云俚人爲史所稱俚僚，可知欽州並無僚人。按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七嶺南道欽州風俗下記高梁人及俚人之俗，並云：『又有僚子，巢居海曲，每歲一移，椎髻鑿齒，赤襢短褐。專欲吃人，得一人頭，即得多婦。』下文又記高梁人，上下文不相銜接，疑所記僚俗或爲錯簡。

考俚人又作里人。後漢書卷一下光武紀云：

是歲（建武十二年即西元36年），九真徼外蠻夷張游率種人內屬，封爲歸漢里君。

同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

建武十二年，九真徼外蠻里張游率種人慕化內屬，封爲歸漢里君。……十六年，交趾女子徵側反於九真，日南、合浦蠻里皆應之。明年，夏四月，（馬）援

（註一）參看清徐文范：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州郡表卷四廣州表及郡縣表卷一二廣州交州表。

破交趾，斬徵側等，餘皆降散。進擊九真賊都陽等，破降之，徙其渠帥三百餘口於零陵。

漢時九真郡都在今越南河內以南，順化以北清華、乂安等地，日南在九真之南，今廣平、順安、順化等地，合浦在今廣東雷州半島及其以西欽、廉等地，至廣西鬱林邊境。由上引二條所記，可知蠻夷或蠻里實卽里人或俚人，他們在東漢以前即在今廣東西南、廣西東南及越南北圻東南至中圻之地。馬援破交趾後曾遷了他們的三百餘口到零陵去的。

晉張華博物志卷二云：

交州夷名曰俚子。俚子弓長數尺，箭長尺餘，以燶銅爲鏑，塗毒藥於鏑鋒，中人卽死。

晉時的交州統合浦、交趾、新昌、武平、九真、九德、日南七郡，其新昌、武平、九德三郡原是由九真、日南二郡地析置的。按後漢獻帝時置交州，統南海、蒼梧、鬱林、合浦、日南、九真、交趾七郡。吳孫權由漢時的交州析出南海、蒼梧、鬱林三郡爲廣州，而以合浦、日南、九真、交趾四郡地仍屬交州。可知張志所云交州夷名曰俚子，是和范書所記九真徼外日南、合浦、蠻里的分佈地域大致相符的。

太平御覽卷七八五俚條引南州異物志云：

廣州南有賊曰俚，此賊在廣州之南，蒼梧、鬱林、合浦、寧浦、高涼五郡中央，地方數千里，往往別村，各有長帥，無君王，恃依山險，不用城。自古及今，彌歷年紀。民俗憲愚，惟知貪利，無有仁義道理。土俗不愛骨肉，而貪寶貨及牛犢。若見賈人有財物水牛者，便以其子易之。夫或鬻婦，兄亦賣弟。若鄰里有負其家債不時還者，其子弟中愚者謂其兄曰：『我爲汝取錢，汝但當善殯葬我耳。』其處多野葛，爲鉤，挽數寸，徑到債家門下謂曰：『汝負我錢不肯還，我今當自殺。』因食野葛，死債家門下。其家便稱怨，宗族人衆往債家：『汝不還我錢，而殺我子弟？今當擊汝！』債家慚懼，因以牛犢財物謝之數十倍。死家乃自收死者罷去，不以爲恨。

上引一條所云蒼梧、鬱林二郡卽今廣西東南的蒼梧、鬱林等地，寧浦、高涼二郡卽今廣東西南的電白、茂明等地。這四郡在兩晉、南北朝時並屬廣州；合浦在兩晉時屬

交州，上文已經提及，劉宋明帝泰始七年（471）析置越州，其地在今廣東雷州半島及其以西欽、廉等地至廣西鬱林邊境。可知南州異物志所謂五郡中央地方，即今廣東西南和廣西東南交界一帶。這和范書所記合浦、蠻里的分佈地域也頗相符。

太平寰宇記卷一六七嶺南道欽州風俗下云：

俚人不解言語，交肱椎髻，食用手搏，水從鼻飲之。  
欽州即今廣東欽縣，屬兩晉南北朝時的合浦郡。

又一六一嶺南道賀州風俗下云：

俚人削筋竹爲箭，以葉羽之，名曰圭黎。

賀州即今廣西賀縣，兩晉南北朝時爲臨賀郡。

由以上所考，可知俚人的分佈，自第一世紀至第八、九世紀之際，是在今越南的東北，廣西東南及廣東西南。自第十世紀以後，似只見於廣西東南、廣東西南及海南島，而以黎人之稱見知於世。（註一）今據上引諸書所記，將俚族文化分項綜錄如下（海南島的黎族和俚族，有如仡佬之於僚族，雖爲同源的族類，但在文化上不無變異，當另文討論，本文從略）：

經濟生活：——生業：盡力農事（隋書地理志）。畜牧牛犢（南州異物志）。

飲食：食用手搏，水從鼻飲（太平寰宇記）。

衣飾：交肱椎髻（太平寰宇記）。

居住：巢居鳥語（宋書徐豁傳）。往往別村……依恃山險，不用城（南州異物志）。巢居崖處（隋書地理志）。

武器：弓長數尺，箭長尺餘。以燐銅爲鏑，塗毒藥於鏑鋒，中人卽死（博物志）。（賀州）削筋竹爲箭，以葉羽之，名曰圭黎（太平寰宇記）。

社會組織：——酋長：各有長帥，無君王（南州異物志）。有（銅）鼓者號爲都老，羣情推服（隋書地理志）。有是（銅）鼓者。極爲豪雄（裴淵廣州記）。

（註一）俚人之『俚』，據顧炎武天下郡國利病書廣東條云：『俚之訛爲「黎」，譯之轉也久矣。』檀萃說齋黎人條云：『黎、漢所謂俚也。』則宋范成大桂海虞衡志、周去非嶺外代答、明田汝成炎徼行邊紀聞所記海南島的黎人，也都是俚人了。元周致中異域志卷下生黎條云：『在兩廣山谷中，洞巖科頭跣足，短裙結帶。頭上諸物皆插。善強弩，食生肉。以猴爲鮓，以鼠爲煎曰「蜜唧唧」。其性兇悍，不當差使。』熟黎條云：『近城邑者頗循教化，其俗與生黎同。在廣西亦有州牧所屬。』可見兩廣山谷的俚人也被稱爲黎人的。

家制：父子別業，父貧乃有質身於子（隋書地理志）。

買賣人口：若見賈人有財物水牛者，便以子易之。夫或鬻婦，兄亦賣弟（南州異物志）。

自殺討債：若鄰里有負債不時還者，其子弟中愚者……食野葛，死債家門下，其家便稱怨……債家慚懼，因以牛犢財物謝之數十倍，死者乃自收死者罷去，不以為恨（南州異物志）。

戰爭：欲相攻擊，鳴此（銅）鼓集衆，到者如雲（裴淵廣州記、隋書地理志）。

精神生活：——娛樂：貴銅鼓，惟高大為貴，面闊丈餘，方以為奇。初成，懸於庭，剋晨置酒，招致同類，來者盈門。其中豪富子女，以金銀為大釵，執以扣鼓，竟，留遺主人，名為『銅鼓釵』（裴淵廣州記）。鑄銅為大鼓，初成……（同上引文，隋書地理志）。

木契：刻木為符契（隋書地理志）。

民性：——風俗好殺，多構仇怨（裴淵廣州記、隋書地理志並同）。民俗憲愚，惟知貪利……不愛骨肉，而貪賣貨（南州異物志）。

由上文所錄，我們可以窺見俚族全文化模式的概略，其要素或複質約有：(1)畜養牛犢，(2)農耕，(3)鼻飲，(4)用手搏食，(5)交肱，(6)椎髻，(7)巢居或洞居，(8)竹弓，(9)毒箭，(10)銅鏑，(11)長帥，(12)都老，(13)父子別業，(14)父子相質，(15)買賣人口（包括親屬），(16)以子易水牛財物，(17)自殺討債，(18)集衆相攻擊，(19)擊銅鼓，(20)銅鼓釵，(21)木契，(22)風俗好殺，不愛骨肉。

在上列二十二種文化要素或複質中，有十種可以說是和僚族相同或相似的：如(1)畜養牛犢和後期（即第七世紀以來的，下同）僚族文化要素或複質之(3)畜養牛、馬、犬、羊，(2)農耕和後期之(4)畬田輪耕，(3)和後期之(4)鼻飲，(6)椎髻和後期之(6)椎髻垂髻，(7)巢居或洞居和前期（即第六世紀以前的，下同）之(7)居住干闌及後期之(24)居住干闌或層巢、巢居，(15)和前期之(12)及後期之(30)買賣人口（包括親屬）為奴婢，(18)集衆相攻擊和前期之(14)報怨相攻擊及後期之(35)屯聚作戰，(19)擊銅鼓和前期之(25)擊鼓及後期之(49)擊銅鼓，(21)和後期之(21)木契，(22)風俗好殺，不愛骨肉和前期之(27)好相殺害，不避親戚及後期之(54)性好殺害。其餘十

二種大都是僚族所沒有的。雖或有失記的可能，但如(8)竹弓，(9)毒箭，及(10)銅鑄三種，因魏晝、北史等載明『不識弓矢』，可知是僚族所絕無的。這是僚族文化所以異於他族的一大特色(註一)。至僚族所有而為俚族所沒有的則更多；且如臨水生兒置水中驗浮沈以定取棄及豎棺埋葬等俗，俚族的沒有，似不可能是由於失記。這顯示兩族在文化上各有其根本不同之處。因此，作者以為俚、僚兩族不會是同一族類的。不過南史、南齊、梁、陳、隋諸書的作者都只注意到俚、僚相同或相似之俗，而沒有注意到他們有絕不相同之俗，遂多俚、僚聯稱，或且誤俚為僚，後世自不免要以訛傳訛了。陳寅恪先生指出『屬於廣、越諸州範圍，有所謂僚，或以夷僚、俚僚聯綴為詞者，當即伯起所謂俚也，』一點，真可謂獨具隻眼了。

## (二) 僮人與烏滸人

南齊書卷四一張融傳（南史卷三二張邵傳附融傳同）云：

（宋孝武）帝曰：『融殊貧，當序以佳祿。』出為封溪令。廣、越障險，僚賊執融，將殺食之。

上引一條所稱僚賊之僚，陳寅恪先生也以為是俚。惟據上文所考，俚人雖和僚人一樣的好殺，但諸書所記都沒有提及他們有食人之俗(註二)；因疑所謂僚賊，或非俚人，似乎是上節引新唐書的所謂烏武僚。但烏武僚却並非僚人，『烏武當即烏滸』，烏武僚當為范書所記的烏滸蠻或烏滸人。後漢書卷一一六南蠻西南夷傳云：

靈帝建寧三年（170），鬱林太守谷永目恩信招降烏滸人十餘萬內屬，皆受冠帶，開置七縣……光和元年（178），交趾、合浦烏滸蠻反叛，招誘九真、日南合數萬人攻沒郡縣。四年（181），刺史朱雋擊破之。

考烏滸蠻，在漢代（西元前206年至後220年）原稱噦人國。後漢書同卷同傳又云：

其（交趾）西有噦人國，生首子，輒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味旨，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取妻美，則讓其兄。今烏滸人是也。

噦人國似即墨子所記的啖人國。魯問篇云：『楚之南，有啖人之國者。其國之長子生而解食之，謂之宜弟；美，則以遺其君，君喜而賞其父。』也就是列子所記的輒休

(註一) 李濟先生曾指出僚人的不識弓矢和板櫈蠻的能作白石之弩，為兩族文化的基本差異。詳見 Li 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p. 242.

(註二) 清陸次雲峒谿誌記婺嶺以北的遐黎有『父母過五十，則享而食之』之說，當別為文論之。

國。湯問篇云：『楚之東有輒休之國。其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父死，則負其母而棄之。言鬼妻不可以共居。』（博物志同，惟『輒休』作『駭沐』。）其易妻之俗，又見於漢劉向說苑，建本篇云：『蒼梧之弟，取妻而美好，請與兄易。』唐顏師古後漢書注引萬震南州異物志云：『烏滌，地名，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王先謙集解引沈欽韓云：『紀要烏滌山在南寧府橫州東六十里，昔烏滌蠻所居之地。』（註一）太平御覽卷七八六引南州異物志較顏注所引爲詳。今抄錄如下：

交、廣之界，民曰烏滌。東界在廣州之南，交州之北。恒出道間，伺候二州行旅，有單迴輩者，輒出擊之，利得入食之，不貪其財貨也。地有棘，厚十餘寸，破以作弓，長四尺餘，名狐弩，削竹爲矢，以銅爲鏃，長八寸，以射急疾，不凡用也。地有毒藥，以傅矢金，入則撻皮，視未見瘡，顧盼之間，肌肉便皆壞爛，須臾而死。尋問此藥，云取諸蟲有毒螯者，合著管中，曝之，既爛，因取其汁，日煎之，如射肉。云在地則裂，外則不復裂也。烏滌人便以肉爲殼俎，又取其觸體破之，以飲酒也。其伺候行人，小有失輩，出射之。若人無救者，便止，以火燔燎食之。若人有伴相救，不容得食，力不能盡擣去者，便縱取手足以去，尤以人手足掌蹠爲珍異，以飴長老。出得人歸家，合聚鄰里，懸死人中堂，四面向坐，擊銅鼓，歌舞飲酒，稍就割食之。春丹方田，尤好出索人，貪得之，以祭田神也。

又同卷引異物志云：

烏滌取翠羽、採珠爲產，又能織斑布，可以爲帷幔。族類同姓有爲人所殺，則居處伺殺主，不問是與非，過人便殺，以爲肉食也。

又卷一六六引異物志云：

烏滌，南蠻之別名。巢居鼻飲，射翠取毛，割蚌求珠爲業。無親戚，重寶貨，賣子以接衣食。若有賓客，易子而烹之。

梁昭明太子文選吳都賦劉淵林注引異物志云：

（註一）清顧祖禹讀史方輿紀要卷一一〇南寧府下烏滌山條又引杜佑云：『烏滌在南海之西南，安南府北，屬朗寧郡界。』又引廖晦云：『今貴州蘆平縣，漢蘆林郡廣蘆縣地，古西甌、駢越所居。谷永招降烏滌，即此地也。』顧氏云：『今山與貴縣界相近，亦謂之烏蠻山。郡志：「山本名烏岩，南漢主名岩，因易爲蠻。」非是。山下有烏蠻灘。』

烏滸，南夷別名也。其落在深山之中，其種族爲人所殺，則居其死所，且伺殺主，若有過之者，是與非，則仇而殺之。

又太平御覽卷七八六引裴淵廣州記云：

晉興有烏滸人，以鼻飲水，口中進噉如故。

宋樂史太平寰宇記卷一六六嶺南道橫州風俗云：『三梁故縣，烏滸所巢。』橫州卽今廣西橫縣，廣州記所云晉興在今邕寧、武鳴境，都是魏晉南北朝時交、廣之界。由上引諸條，可知烏滸人是俚人的鄰族，其分佈地域和習俗也多相近。太平寰宇記以爲俚人皆爲烏滸之夷，卷一六六嶺南道貴州風俗下云：『郡連山數百里，有里(俚)人，皆爲烏滸諸夷。率同一姓，男女同川而俗。生首子，則食之，云「宜弟」。居止接近，葬同一墳，謂之「合骨」。非有戚屬，大墓至百餘棺。凡合骨者則去婚，異穴則聘。女既嫁，便缺去前一齒。』其實所記的完全是噉人國或烏滸之俗。宋祁却把他們遷到了川江流域。於是烏滸被稱爲烏武僚，而僚人和烏滸人又混而不分了！今據上引諸書所記，再將烏滸族的文化分項綜錄如下：

經濟生活：——生業：取翠羽、採珠爲產；又能織斑布，可以爲帷幔（太平御覽引異物志）。

飲食：長子生，則解而食之，謂之『宜弟』（墨子、列子、說苑、博物志、後漢書、太平寰宇記並同）。賣子以接食，若有賓客，易子而烹之（太平御覽引異物志）。恒出道間，伺候（廣、交）二州行旅，有單迴輩者，輒出擊之，利得人食之。……以肉爲穀俎；又取其觸體破之，以飲酒也。……尤以手足掌蹠爲珍異，以飴長老（南州異物志）。同姓有爲人所殺，則居處伺殺主，不問是與非，過人便殺，以爲肉食也（太平御覽引異物志）。以鼻飲水，口中進噉如故（裴淵廣州記）。

居住：巢居（太平御覽引異物志）。

器用：取其(人)觸體破之，以飲酒也（南州異物志）。

武器：地有棘，厚十餘寸，破以爲弓，長四尺餘，名『狐弩』，削竹爲矢，以銅爲鏃，長八寸，以射急疾，不凡用也。地有毒藥，以傅矢金，入則捷皮，視未見瘡，顧盼之間，肌肉便皆壞爛，須臾而死（南州異物志）。

社會組織：——姓氏：族類同姓有爲人所殺（太平御覽引異物志）。率同一姓（太平寰宇記）。

生命禮俗：——婚姻：取妻而美好，請與兄易（說苑）。取妻美，則讓其兄（後漢書）。女既嫁，便缺去前一齒（太平寰宇記）。

疾病：地多瘴毒，中者不能飲藥，故自鑿齒（新唐書烏武僚條）。

禮節：尤以手足掌蹠爲珍異，以飴長老（南州異物志）。

喪葬：居止接近，葬同一墳，謂之合骨；非有親屬，大墓至百餘棺（太平寰宇記）。父死，則負其母而棄之（列子湯問、博物志）。

精神生活：——信仰：春田方丹，尤好出索人，貪得之，以祭田神也（南州異物志）。

禁忌：鬼妻不可以共居（列子湯問、博物志）。

娛樂：出得人歸家，合聚鄰里，懸死人中堂，四面向坐，擊銅鼓，歌舞飲酒，稍就割食之（南州異物志）。

民性：——伺殺行旅……好出索人（南州異物志）。無親戚，重寶貨（太平御覽引異物志）。

由上文所錄，我們可窺見烏滌族全文化模式的概略，其要素或複質約有：(1)採蚌取珠，(2)獵翠取羽，(3)紡織斑布，(4)鼻飲，(5)食人(包括食子)，(6)缺齒而嫁或鑿齒飲藥，(7)巢居，(8)以觸體爲飲器，(9)棘弓，(10)毒箭，(11)銅鏃，(12)有姓氏，(13)兄弟易妻，(14)敬老，(15)合骨埋葬，(16)父死棄母(17)祀田神，(18)忌寡婦，(19)擊銅鼓，(20)歌舞，(21)好殺人，不重親戚。

在上列二十一種文化要素或複質中，有九種可以說是和僚族相同或相似的：如(3)紡織斑布和僚族前期之(3)紡織蘭干細布及後期之(6)紡織斑布或緋布，(4)和前期之(4)及後期之(7)鼻飲，(5)食人(包括食子)和前期之(5)及後期之(8)食人，但後者並不食子或同族，(6)缺齒而嫁或鑿齒飲藥和前期之(6)拔牙爲飾及後期之(10)拔牙或加狗牙爲飾，但後者不爲出嫁及飲藥，(7)巢居和前期之(8)居住干蘭及後期之(24)居住干欄(閣蘭)或層巢、巢居，(17)祀田神和前期之(20)畏鬼神及後期之(45)祀鬼神，(19)擊銅鼓和前期之(25)擊鼓及後期之(49)擊銅鼓，(20)和後期之(52)歌舞，(21)好殺人，不重親戚和前期之(27)好相殺害，不避親戚及後期之(54)性好殺害。其餘十二

種大都是僚族所沒有的。惟如(8)以觸體爲飲器和前期之(8)以銅鑿熟食，(9)棘弓、(10)毒箭、(11)銅鏃和僚族的不識弓矢，(14)敬老和後期之(42)貴壯賤老，(15)合骨埋葬和僚族的豎棺埋葬或後期之(44)檢骨崖葬等，顯示兩族文化絕不相同(註一)。至如僚族前期之(12)和後期之(30)買賣人口爲奴婢，前期之(16)和後期之(37)臨水生兒等，烏滸的沒有，似不可能是由於失記，而也顯示兩族文化的殊異。因此，作者以爲僚和烏滸也不像是同一族類。不過宋祁只注意到兩族相同或相似之俗，而沒有注意到他們有絕不相同之俗，便在新唐書南蠻傳下鑄成了大錯，把烏滸蠻稱爲烏武僚，而系於南平僚之下(參照上文)。後世不察，便多以訛傳訛。

### (三) 倆人與烏滸人

若把烏滸的二十一種文化要素或複質和俚族的二十二種比較着看，則兩族的文化也各有異同。其可認爲相同或相似的有六種：即烏滸之(7)和俚族之(7)巢居，(9)棘弓和(8)竹弓，(10)和(9)毒箭，(11)銅鏃和(10)銅鏑，(19)和(19)擊銅鼓，(21)好殺人，不重親戚和(22)風俗好殺，不愛骨肉。其它除兩族或各有失記的以外，便多不能認爲相同了。因此，作者以爲烏滸和俚族似乎也不是同一族類，即或在早期(至少在兩三千年以前)爲同一族類，但在近兩三千年以來，則顯然是各別的族類了。宋樂史只注意到烏滸和俚族相同或相似之俗，而沒有注意到他們許多不相同之俗，所以誤認俚人爲烏滸之夷。戴裔煊氏以爲『駭木之國即烏滸蠻』是不錯的，但以爲『亦即俚人』(註二)便不對了。作者頗疑俚或爲古之駭或雒，烏滸或爲古之甌或嘔，都是所謂百越或百粵的族類(註三)，而百越或百粵則不止一族(其詳非本文所能盡，將別有百越考一文考證之)。

## 五、結論

由上文二、三兩節所考，我們知道，僚人的文化，自昔具有特色，因時代的演進及和鄰族的接觸而有變異。他們的分佈，自西元前第七、八世紀至後第四、五世紀的千

(註一) 按今貴州安順、鎮寧等處有名仡佬墳的村落，並有不少大墳，也稱爲仡佬墳。據仲家人說，是他們的祖先初來貴州時打敗了仡佬，把他們合葬的。似與烏滸人的合骨葬俗無關，即或有關，也是後來採借的。

(註二) 參看戴裔煊：僚族研究，頁58。

(註三) 參看芮逸夫：中國民族與越南民族，頁112-114。

餘年間，似以今貴州之地為中心向四方發展，而後和比鄰諸族雜居的。自東晉(317—419)以來，南遷的北人看到了許多『鳥呼禽聲，言語不同』的族類，或稱為『巴、蜀、蠻、僚、谿、俚、楚、越』(見魏書卷九六晉司馬徽傳)，或稱為『蜒、儂、俚、僚、桓』(並見北史卷九五蠻僚傳及隋書卷八二南蠻傳)，大概多同樣的加以輕賤。惟以僚人有『親戚比鄰，指授相賞，被買者……卽服為賤隸』(並見魏書卷一〇一僚傳)之俗，而各州鎮的討伐僚人又多是『獲其生口，以充賤隸；商旅往來者，亦資以為貨；公卿達於庶人之家，有僚口者多矣。』(見上引北史蠻僚傳)唐杜甫有示僚奴阿段詩。可見自南北朝至隋、唐間，漢人役屬僚人為奴隸的很多，而僚人或僚奴之名也最為衆人所熟悉。於是僚之一名，遂成為輕賤南人之詞。而蠻僚或夷僚乃至單稱之僚，也成為了南方諸種人的通稱。如唐劉恂嶺表錄異（卷上）云：『夷人通商於邕州（今廣西邕寧縣地）石溪口至今謂之僚市。』韓愈答張徹詩有『荒餐茹僚蠱』之句。所謂僚市及僚蠱之僚，都只是指的一般蠻夷之人。

由第四節所考，我們又知道，俚人和烏濱兩族的文化，也各具特色。他們的分佈，自西元前後，即在今廣西東南、廣東西南及越南東京北部散居的。因其習俗或文化頗多和僚人相同或相似之處，遂被一般人誤認為僚人。這是研究中國南方民族史的人所不能不注意的。宋祁沒有注意到這一點，便在新唐書鑄成了大錯。他把世為合浦郡南平縣（今廣東欽縣西南）渠帥的寧氏猛力（註一）系於南平條之下（卷二二二下）。按南平屬渝州，唐初曾一度改渝州置南平郡，不久復故，而以南平為羈縻州，所以其地僚人有南平僚或南平蠻之稱（通典卷一八七邊防三南蠻上，唐會要卷九九，舊唐書卷一四七）。那和屬越州合浦郡的南平縣相去數千里。寧猛力為俚帥（註二），上文已經提及，陳末據越州，遂以為寧越（今廣東欽縣）太守。其人和南平僚可謂風馬牛不相及。新唐書誤將兩南平混而為一，於是遠在南海邊上的南平縣便被搬到川江流域的南平羈縻州，而俚人也變成僚人；因而俚、僚之別便更分不清了。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承新唐書之誤，後來海南島的黎人因而也被稱為僚人（註三）。新唐書又把原為瞰人國的烏

(註一) 參看清陸增祥：八瓊室金石補正卷二七正議大夫寧贊碑及隋書令狐熙傳。

(註二) 道光欽州志引明嘉靖黃佐纂廣東通志云：『南海以西溪洞，自漢、晉末寧族最大，世為俚帥，蠻、僚皆歸之。』

(註三) 清李調元南越筆記卷七黎人條：『五指山中多生黎，小五指山中多生岐。岐，隋書所謂𠙴也；黎，隋書所謂俚也。……計黎疆圉凡一千二百餘里，絕長補短，可四百里有奇。山勢盤旋如巒然，黎擊種落盡居其外，岐居其中，二三十里間輒有一洞，洞有數十村。土沃烟潤，與在外民鄉無異。第層峯疊巘，林竹叢深，水毒山嵐，氣翳四塞，外人不能恒入，故諸僚得以負固為患。』按諸僚之『僚』，顯然是指黎人。

滸蠻也系於南平僚之下，稱之爲烏武僚；於是烏滸人也變成僚人，而烏滸人和僚人也分不清了。且以僚之一稱，久爲輕賤南人之詞，於是一般蠻夷，凡山居的便稱山僚，崗居的稱崗僚，而閩、潮流人又稱汎僚(註一)，甚至海外來的阿刺伯人也被稱爲海僚(註二)，而僚字之義更混亂而不可究詰。難怪近世中外學人無法認清，便只能憑若干文化特質的相似或相同，遞加推斷，因而產生了本文在引言中引述的許多臆說。或把黎、濮、僚、越，乃至百濮和百越，混爲一談！或把駱(雒)、寮(老撾)、越、俚、烏滸、巴郡南郡蠻、板楯蠻(賓人)、哀牢夷、以及今之岐、黎、僮(泰)、倮、洞、浪、大良、俗、水家、母老(木老)、仡佬、卡倫、仲家、羊黃(傷債)、黑苗、土僚、擺夷、沙人、蠻家、民家、僰人、僰子、越人等等，都認爲是和僚人同族！但據本文所考，當可知只有鳩僚、屈僚、葛僚、僞僚、仡僚、信僚、佐佬、土僚、土僚蠻、土老蠻、禿刺蠻等是僚人，而東謝蠻、西趙蠻、牂牁蠻等主要的也都是僚人，其他便大都不是了。

至關於僚人即今之仡佬或土僚的屬族問題，因爲在體質上既少資料，在文化上所有的資料也不够充分，所以不能作什麼斷語。Eberhard, Wiens, Beauclair 憑若干文化特質便推測爲南亞系的民族，凌純聲先生更肯定爲印度尼西安民族，論斷都未免過早；因爲他們都沒有看清楚載籍中所稱的僚人，有些並非僚人，所以提出的證據頗多不足憑信。至於從現有的仡佬和土僚的語言資料上的探討，作者別有仡佬的屬族問題一文論之，這裏可以不必再贅了。

民國四十五年十一月，脫稿於臺北。

本文脫稿後承楊希枚兄賜閱一過，並承管東貴同學代編僚、俚、烏滸三族文化要素對照表，最後又承楊景鵠女士校閱一過。均此敬誌謝忱。

(註一) 清檀萃說蠻汎僚條云：『閩、潮流人也。自東莞七都抵惠陽皆有之。以種藍爲生，性多狼戾。佃地，旋據之，不可禦。康熙壬申、癸酉間，流汎六七人，依大嶺山而居，漸至滋蔓，分住諸山且千餘人，爲害於鄉落。與人鬭，則吹海螺，遠近響應，列刀而出，如大敵然。』

(註二) 宋岳珂程史海僚條云：『番禺有海僚，其最豪者蒲姓，本占城之貴人。因浮海攬於反復，請其主，願留，以通往來之貨。歲久，定居城中，屋密侈靡，富甲一時。其俗尚鬼，終日膜拜。有堂焉，以記名，如西方之佛，而無像。設稱爲齧牙人，堂中有碑，上刻異書如篆籀，是爲像主，拜者嚮之。且輒會食，不置匕箸。用金銀爲巨槽，合鮑炙粢米爲一，灑以薑露，散以冰腦。坐皆置右手於槽下不用，以左手攫取，飽而滌之。』(清檀萃說蠻所記略同。) 按當爲阿刺伯人。

## 參考文獻

中文書（依著者姓氏，佚名者依書名首字，筆劃寡多爲序）：

- 丁文江：爨文叢刻（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專刊，民25）。
- 王溥（宋）：唐會要（聚珍版叢書本）。
- 永昌郡憲（太平御覽引）。
- 田汝成（明）：炎徼紀聞（指海本），行邊記聞（國立北平圖書館善本叢書第一集本）。
- 田慶（清）：點畫（學雅堂叢書本）。
- 江應樞：苗人來源及其遷徙區域（西南邊江民族論叢，珠海大學，民37）。
- 列禦寇（周）：列子（袖海樓叢書本）。
- 朱輔（宋）：溪齋叢笑（東門閣讀本）。
- 朱右曾（清）輯錄，干國雜校補：古本竹書紀年輯校（王忠懿公遺書本）。
- 沈括（宋）：夢溪筆談（四部叢刊續編本）。
- 杜佑（唐）：通典（商務十通本）。
- 李曄（梁）：益州記（宋郭允蹈蜀鑑引）。
- 李昉（宋）等：太平御覽（四部叢刊三編本）。
- 李昉（宋）等：太平廣記（北平文友堂影印咀詫慨刊本）。
- 李吉甫（唐）：元和隱縣志（聚珍版叢書本）。
- 李石（宋）：續博物志（影印明刻古今逸史本）。
- 李京（元）：雲南志略（說郛本）。
- 李調元（清）：南越筆記（函海本）。
- 李宗昉（清）：點記（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 吳震方（清）：嶺南雜記（龍威秘書本）。
- 貝青喬（清）：苗俗記（小方臺齊輿地叢抄本）。
- 岳珂（宋）：桯史（津逮初書本）。
- 呂不韋（秦）：呂氏春秋（經訓堂叢書本）。
- 林惠祥：中國民族史（商務，民25）。
- 房千里（唐）：異物志（宋周去非嶺外答，元馬端臨文獻通考引）。
- 芮逸夫：西南少數民族蟲獸偏旁命名考略（人類學集刊第二卷，民30）。
- 芮逸夫：中華國族的支派及其分佈（中國民族學會十周年紀念論文集，民33）。
- 芮逸夫：再論中華國族的支派及其分佈（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五期，民35）。
- 芮逸夫：僚爲仡佬試證（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本，上冊，民37）。
- 芮逸夫：僰人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二十三本傅斯年先生紀念論文集，上冊，民40。）
- 芮逸夫：中國民族（中國文化論集上，民43）。
- 芮逸夫：中國民族與越南民族（中越文化論集（一），民45）。
- 芮逸夫：仡佬的族屬問題（中央研究院院刊第三輯丁故總幹事文江逝世廿周年紀念論文集，民45）。
- 邵遠平（清）：元史類編（宋濂金元別史本）。
- 周去非（宋）：嶺外答（知不足齋叢書本）。
- 周致中（元）：異域志（夷門廣讀本）。
- 南州異物志（太平御覽引）。
- 范成大（宋）：桂海叢語志（知不足齋叢書本）。
- 姚際恒（清）：古今僂書考（北平景山，民18）。

- 紀昀(清)等：四庫全書總目提要(商務排印本)。
- 段成式(唐)：酉陽雜俎(四部叢刊本)。
- 惠清職貢圖(清乾隆十六年敷繪，武英殿本)。
- 胡適：國學季刊發刊宣言(國立北京大學國學季刊第一卷第一期，民12，並收入胡適文存二集及胡適文選)。
- 胡醫：牂牁叢考(排印本，民25)。
- 韋昭(三國吳)注：國語(土禮居叢書本)。
- 高誘(漢)注：戰國策(土禮居叢書本)。
- 高熊徵(清)：安南志原(河內遠東學院刊本)。
- 凌純聲：唐代雲南的烏蠻與白蠻考(人類學集刊第一卷第一期，民27)。
- 凌純聲：中國邊疆文化(邊政公論，第九、十期合刊(上)，民31；第十一、十二期合刊(下)，民31)。
- 凌純聲：中國邊疆民族(邊疆文化論集上，民42)。
- 凌純聲：南洋土著與中國古代百越民族(學術季刊第二卷第三期，民43)。
- 郝懿行(清)：山海經筆疏(郝氏遺書本)。
- 馬端臨(元)：文獻通考(商務十通本)。
- 馬長壽：中國西南民族分類(民族學研究集刊第一期，民25)。
- 馬長壽：四川古代僚族問題(中國青年季刊，第二卷第一期，民29)。
- 荀況(周)：荀子(四部叢刊本)。
- 師範(清)：滇繁(雲南叢書本)。
- 徐文范(清)：東晉南北朝輿地表(史學叢書本)。
- 徐中舒：殷周之際史蹟之探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七本，民25)。
- 徐松石：粵江流域人民史(中華，民28)。
- 徐松石：泰族僮族越族考(中華，民35)。
- 梁啟超：歷史上中國民族之觀察(國史研究六篇(一)，中華，民45)。
- 郭允蹈(宋)：蜀鑑(守山閣叢書本)。
- 曹學佺(明)：蜀中廣記(四庫全書珍本初集本)。
- 曹樹翹(清)：滇南雜志(排印本)。
- 莫與儔(清)：牂牁考(莫貞定集)。
- 常璩(晉)：華陽國志(成都志古堂據題襟館本影刊本)。
- 異物志(太平御覽引)。
- 尉遲樞(唐)：南楚新聞(五朝小說大觀本)。
- 張華(晉)：博物志(影印明刻古今逸史本)。
- 張澍(清)：續默書(學雅堂叢書本)。
- 陳壽(晉)：益都耆舊傳(三國志裴注引)。
- 陳逢衡(清)：逸周書補注(陳氏叢書本)。
- 陳芳績(清)：歷代地理沿革表(史學叢書本)。
- 陳寅恪：魏晉司馬徽傳江東民族條釋證及推論(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一本，民33)。
- 陳修和：越南古史及其民族文化之研究(國立雲南大學西南文化研究室西南研究叢書之六，民32)。
- 陸游(宋)：老學庵筆記(津逮祕書本)。
- 陸次雲(清)：峒谿纖志(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 陸增祥(清)：八瓊室金石補正(吳興劉氏希古樓刊本)。
- 舒位(清)：黔苗竹枝詞(昭代叢書本)。
- 勞蟄：象郡牂牁和夜郎的關係(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第十四本，民38)。

- 閼敍(清)：粵述(龍威秘書本)。
- 楊愬(明)輯，胡蔚(清)訂：南詔野史(雲南圖書館刊本)。
- 寧國論(宋李石續博物志引)。
- 萬震(晉？)：南州異物志(後漢書注引)。
- 墨翟(周)：墨子(經訓堂叢書本)。
- 管仲(周)：管子(舊題唐房玄齡注，四部叢刊本)。
- 裴淵(晉？)：廣州記(太平御覽引)。
- 諸匪鼎(清)：猺獞集(小方壺齋輿地叢鈔本)。
- 鄭樵(宋)：通志(商務十通本)。
- 樂史(宋)：太平寰宇記(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藏明鈔本)。
- 劉向(漢)：說苑(漢魏叢書本)。
- 劉恂(唐)：嶺表錄異(聚珍版叢書本)。
- 劉文徵(明)：滇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複印舊抄本)。
- 劉錫藩：嶺表紀變(商務，民23)。
- 韓非(周)：韓非子(四部叢刊本)。
- 鄒靈(明)：赤雅(知不足齋叢書本)。
- 檀莘(清)：漁海虛衛志(問影樓輿地叢書本)。
- 檀莘(清)：說蠻(昭代叢書本)。
- 戴裔煊：僚族研究(民族學研究集刊第六期，民37)。
- 羅曰夔(明)：咸賓錄(豫章叢書本)。
- 羅縕典(清)：黔南職方紀略(清道光丁未刊本)。
- 羅香林：百越源流與文化(中華叢書本，民44)。
- 顧炎武(清)：天下郡國利病書(四部叢刊三編本)。
- 顧棟高(清)：春秋大事表(皇清經解續編本)。
- 顧祖禹(清)：讀史文興紀要(清光緒刊本)。
- 顧頤剛：古代巴蜀與中原的關係談及其批判(中國文化研究彙刊，第一卷，民30)。
- 龔紫(清)：苗民考(小方壺齋輿地叢抄本)。
- 酈道元(北魏)：水經注(四部叢刊本)。
- 經傳(依十三經注疏次序排列)：
- 尚書正義(漢孔安國傳，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 毛詩正義(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左傳正義(晉杜預集解，唐孔穎達正義，十三經注疏本)。
- 春秋穀梁傳注疏(晉范甯集解，唐楊士勛疏，十三經注疏本)。
- 正史(依二十五史次序排列)：
- 史記(漢司馬遷撰，褚少孫補，劉宋裴駰集解，唐司馬貞索隱，張守節正義；商務百衲本)。
- 漢書(漢班固撰，班昭續，唐顏師古注；同上)。
- 後漢書(宋范曄撰本紀、列傳，唐李賢注；晉司馬彪撰志，梁劉昭注；同上)。
- 三國志(晉陳壽撰，宋裴松之注；同上)。
- 晉書(唐房喬等撰，何超音義；同上)。
- 宋書(梁沈約撰，同上)。
- 南齊書(梁蕭子顯撰，同上)。
- 魏書(唐姚思廉撰，同上)。

## 僚人考

陳書 (唐姚思廉撰，同上)。  
魏書 (北齊魏收撰，同上)。  
周書 (唐令狐德棻等撰，同上)。  
北史 (唐李延壽撰，同上)。  
隋書 (唐魏徵等撰，同上)。  
唐書 (後晉劉昫等撰，同上)。  
新唐書 (宋歐陽修撰本紀、志、表；宋祁撰列傳，同上)。  
宋史 (元脫脫撰，同上)。  
元史 (明宋濂等撰，同上)。  
新元史 (柯劭忞撰，開明二十五史本)。  
明史 (清張廷玉等撰，商務百衲本)。  
清史稿 (趙爾巽等撰，排印本)。

### 西文書：

- BEADIE, MAURICE., Les Races du Haut-Tonkin de Phong-tho à Lang-Son (Paris, 1924).  
AUROUSEAU, L., Note sur les origines du peuple anamite (Appendice de la Première Conquête Chinoise des pays anamites III<sup>e</sup> siècle avant notre ère, pp. 245-264 鄭盧梭：安南民族之起源，馮永鈞譯，秦代初平南越考附錄，p. 112-130 o.).  
BEAUCLAIR, INEZ de, The Keh Lao of Kueichow and Their History according to the Chinese Records (Studia Serica, vol. X, 1946, pp. 1-44).  
DODD, W. C., The Tai Race (Iowa, 1923).  
EBERHARD, W., Early Chinese Culture and their Development, (Smithsonian Report For 1937).  
EBERHARD, W., A History of China (London, 1950).  
EBERHARD, W., Kurtur und Siedlung der Randvolker Chinas (a supplement to T'oung Pao, vol. 36, 1942).  
EBERHARD, W., Lokalkulturen im Alten China. I. Die Lokalkulturen des Nordens und Westens (a supplement to T'oung Pao, vol. 37, 1942), II. Die Lokalkulturen des Südens und Ostens (Monumenta Serica Monograph III, 1942).  
ENRIQUEZ, C. M., Races of Burma. (2nd ed. Delhi, 1933).  
KARLGREN, B., An Analytic Dictionary of Chinese and Sino-Japanese (1923).  
KROEBER, A. L., Anthropology (1923, 1948).  
LAJONQUIÈRE, E. LUNET de., Ethnographie du Tonkin Septentrional (1906).  
LI, CHI, The Formation of the Chinese People, An Anthropological Inquiry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28).  
LIETARD, ALFRED., Au Yun-nan, Les Lo-Lo P'o, Une tribu des aborigènes de la Chine Méridionale. (Münster 1913).  
LOWIS, C. C., The Tribes of Burma, (Rangoon, 1919).  
PELLIOT, PAUL, Deux itinéraires de Chine en Inde à la Fin du VIII Siecle (BEFEO 4, pp. 131-413, 1904. 馮承鈞譯：交廣印度兩道考，民22，商務) c  
POLO, MARCO, The Book of Ser Marco Polo, the Venetian, Concerning the Kingdoms and Marvels of the East (translated and edited, with notes, by Sir Henry Yule, revised by Henri Cordier, 張星烺譯：馬哥博羅遊記，燕京大學圖書館排印本) o.  
WIENS, H. J., China's March Toward the Tropics (1954).

## 錄

附 傢、俚、烏濱三族文化要素對照表

文 化 項 別 要 素 別 類	僚 族 (前期)	僚 族 (後期)	俚 族	烏 族	島 族	濱 族
生 業	(1)水底刺捕魚類 (2)畜犬(或兼畜猪)	(1)採捕螺，蛤，蟲， 兔，狗，豹，狼，猿， 牛，馬，犬，羊， 禽 (4)畲田輪耕五穀 (5)稻栗再熟 (6)漁網布漁布	(1)畜養牛， 羊 (2)農耕	(1)採捕螺， 蚌， （2）獵取板羽	(1)採捕螺， 蚌， （2）獵取板羽	
飲 食	(4)鼻飲 (5)食人	(7)鼻飲 (8)食人 (9)食蟲多	(3)鼻飲 (4)用手捧食	(3)鼻飲 (4)鼻飲 (5)食人(包括食子)	(4)鼻飲	
衣 飾	(6)拔牙為飾	(10)拔牙或加狗牙為飾 (11)穿耳貫竹管 (12)露乳或垂乳頭 (13)椎髻左衽 (14)短衣左衽 (15)貫頭通緝(女) (16)衫襪(男) (17)大口袴(男) (18)皮肩帶(酋長) (19)熊皮冠(酋長) (20)金鐵絡額(酋長) (21)毛峽(酋長) (22)皮行腰(酋長) (23)履(酋長)	(5)交販 (6)椎髻	(5)交販 (6)缺齒而縗		
居 住	(7)居住干闌	(24)居住干闌(闢頭)或 巢層 (25)坐皆蹲踞	(7)巢居	(7)巢居或洞居		
活 器 用	(8)以銅鑿烹食 (9)銅鏡			(8)以銅鑿為飲器		
武 器	(10)以戈，戟，刀為武器	(26)以刀(鞘刀)，劍為武器	(8)竹弓 (9)毒箭 (10)銅鏑	(9)赫弓 (10)毒箭 (11)銅鏑		
姓 氏	(11)長者世襲爲王	(27)以生處山水爲姓名		(12)有姓氏		
家 會	(12)買賣人口(包括親屬) (13)以狗為交易計值標準	(28)畜飼或王世襲 (29)郎火	(11)長帥 (12)都老			
組 織			(13)父子別業 (14)父子相質			
戰 爭	(14)報怨相攻擊	(30)買賣人口(包括親屬) 爲奴婢	(15)買賣人口(包括親屬) 以子易水牛財物 (17)自殺討債	(16)以牛馬贖死 (17)自殺討債	(18)集衆相攻擊	
生 育	(15)七月而產 (16)臨水生兒置水中驗 浮沉以定取棄	(31)論功行賞 (32)犯罪杖責或處死 (33)盜賊遷職 (34)殺人以牛馬贖死				
命 名	(17)以長幼次第命名	(35)屯聚作戰				
婚 姻	(18)以女婢爲聘	(36)七月而產 (37)臨水生兒置水中驗 浮沉以定取棄 (38)產坐月				
禮 禮		(39)女向男家求婚 (40)以牛酒爲聘禮				
疾 痘		(41)奉獻拜境人 (42)貴壯贊老				
喪 葬	(19)堅棺埋葬	(43)堅棺埋葬， （44）敲骨剝肉掛大木	(49)無醫藥，但擊銅鼓(45) 砂礫(50)以祀神(45)	(46)地多瘴毒，中者不能飲食，故自鑿齒		
精 信	(20)畏鬼神 (21)信巫祝 (22)多禁忌 (23)祀人頭	(45)祀鬼神 (46)信妖巫		(15)合骨埋葬 (16)父死喪棄母	(17)祀田神	
俗 情					(18)忌食婦	
神 生 活	(24)吹夢角 (25)擊鼓 (26)鼓鑼	(47)水占				
娛 樂			(48)吹大角 (49)擊鑼鼓 (50)擊沙鑼 (51)鼓笛 (52)歌舞	(19)擊鑼鼓 (20)銅鼓鑼	(19)擊鑼鼓	
木 塑					(20)歌舞	
民 性	(27)好相殺害，不避親戚	(53)木製	(21)木製	(22)風俗好殺，不愛骨肉	(21)好殺人，不重親戚	